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反兴奋剂字〔2021〕262号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最佳实施模式》的通知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

为落实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建立“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全面加强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专门制定了《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现将该最佳实施模式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21年6月29日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

目录

1.介绍	1
1.1 意义	1
1.2 目标	2
1.3 范围	3
1.4 适用	3
1.5 依据	3
2.体系建设	4
2.1 组织机构	4
2.2 人员组成	7
2.3 职责分工	9
2.4 管理工作	11
2.5 规划计划	15
2.6 风险防控	16
2.7 业务工作	24
2.8 经费支持	27
2.9 防控汇总	28
3.制度建设	30
3.1 制度形式	30
3.2 制度内容	30
3.3 参考因素	31
4.教育预防	33
4.1 工作职责	33
4.2 教育活动	34
4.3 教育讲师	37
4.4 教育评估	38
4.5 防控汇总	38
5.检查	40

5.1 行踪信息申报.....	40
5.2 兴奋剂检查.....	47
5.3 委托检查.....	58
5.4 情报共享.....	61
6.结果管理.....	62
6.1 工作流程.....	62
6.2 责任认定.....	63
6.3 处罚与奖励.....	64
6.4 治疗用药豁免.....	66
6.5 防控方法.....	67
7.情报调查.....	69
7.1 情报.....	69
7.2 调查.....	69
8.三品管理.....	72
8.1 工作要求.....	72
8.2 食品防控.....	73
8.3 药品防控.....	75
8.4 营养品防控.....	76
9.综合性赛事.....	78
9.1 赛前.....	78
9.2 赛时.....	80
9.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82
9.4 防控汇总.....	83
10.合作交流与合作.....	85
10.1 国际合作交流.....	85
10.2 国内合作交流.....	85
10.3 工作创新.....	86
11.监督评估.....	89
11.1 评估自查.....	89
11.2 评估内容.....	90

附录 1 部分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表	95
附录 2 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风险排查清单	98
附录 3 风险防控实用工具快速查询表	110
附录 4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	112
附录 5 反兴奋剂中心业务工作通讯录	117
鸣谢	118

1. 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推进反兴奋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立“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全面加强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将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为东京和北京两个奥运会兴奋剂问题“零出现”保驾护航，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专门制定本最佳实施模式。最佳实施模式作为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人员提供明确和详细的指导，帮助国家队高效统一地构建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

1.1 意义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是落实“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的关键一环。当前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相对薄弱，具体表现为组织体系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人才保障不充足、管理链条不完整、认识有误区、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责任不到人、信息不对称、工作不系统、不深入、水平参差不齐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的有效开展，导致反兴奋剂工作抓而不实。国家运动项目

管理单位的反兴奋剂工作是兴奋剂问题“零出现”的内因和关键要素。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通过梳理和汇总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形成一套全面系统、具体专业的工作指导，帮助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更好地了解、学习和掌握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工作内容和方法，厘清责任，联防联控，解决“抓而不实”的问题，有效推进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2 目标

以明确、完善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主线，以满足反兴奋剂实际工作为导向，以加强运动项目反兴奋剂部门能力建设为抓手，推动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逐步完善“纵横交叉、上下联动”全覆盖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在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构建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反兴奋剂专门部门，基本建成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指导和监督，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领导和组织，运动项目反兴奋剂部门实施，国家队落地，各负其责、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协调配合、运转有效的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而与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同频共振，上至国家队下到省级运动队直至体校层面，层层落实，层层负责，形成从注册、入队到训练、参赛等各环节全链条管理，全面加强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打造“干净的国家队”，确保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干干净净参赛。

1.3 范围

本最佳实施模式内容包括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反兴奋剂全链条业务工作，具体涵盖体系建设、组织运行、制度建设、教育预防、检查、结果管理、三品管理、综合性赛事、合作交流与创新和监督评估等工作。

1.4 适用

本最佳实施模式适用于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体育运动组织等体育领域的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其他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可参照执行。

1.5 依据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和国家队）负责本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是本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的主责单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修改完善其章程和相关反兴奋剂规则，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和责任，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国家队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罚，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职责。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2. 体系建设

构建“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实现运动员“不敢用、不能用、不想用”兴奋剂的最终目标关键在于内因。国家队内部要逐步形成系统专业的治理体系，开展全方位、全天候的风险防控，要建设专门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和配备专项经费。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结合本运动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反兴奋剂部门能力建设，保证反兴奋剂部门实施相对独立的管理和运行，加强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建设、兴奋剂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设立反兴奋剂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加强反兴奋剂工作支持保障。

2.1 组织机构

2.1.1 建设要求

充分落实《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的要求，加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统一领导。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通过推进和提升反兴奋剂部门能力建设，发挥关键枢纽作用，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扎实开展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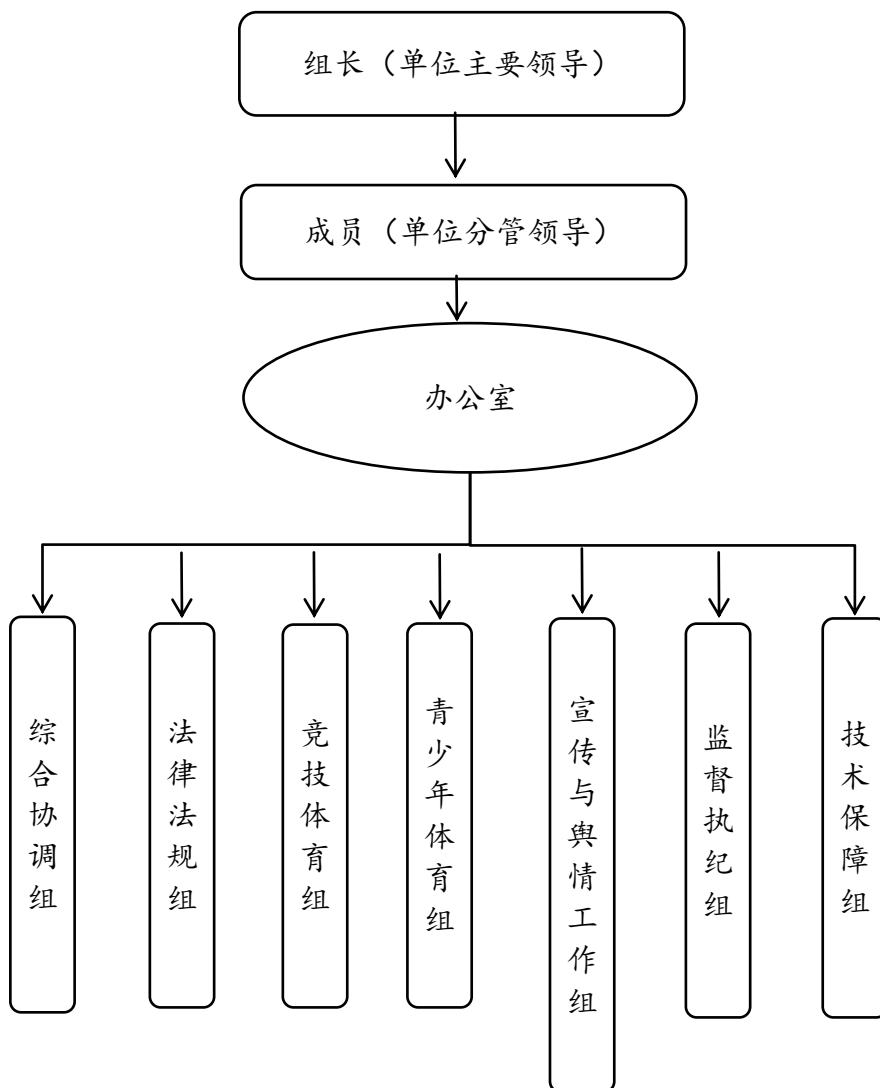
2.1.2 机构形式

为切实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使反兴奋剂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监督效率和质量，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通过成立反兴奋剂领导小组和反兴奋剂部门等多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2.1.2.1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

成立反兴奋剂领导小组，由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所管运动项目总体反兴奋剂工作，其他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理顺机制，加强力量，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可参考图 1。

图 1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组织结构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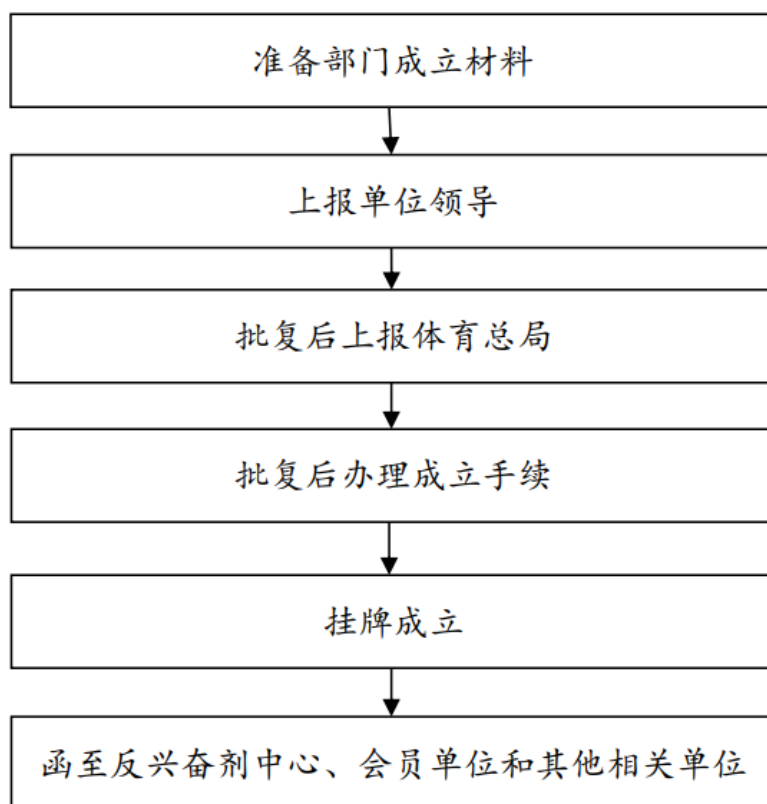


2.1.2.2 反兴奋剂部门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根据运动项目特征和自身情况，采取建立反兴奋剂部门和增加反兴奋剂工作职能等多种方式建立相对独立运行的反兴奋剂部门。

夏季和冬季奥运会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设立独立的反兴奋剂部门（如：反兴奋剂工作部或反兴奋剂办公室等），专门负责项目及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工作；其他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至少明确承担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的部门（如：国家队保障部、运动项目部或综合业务部等），增加反兴奋剂工作职能，鼓励建立独立部门。部门成立流程可参考图2。

图2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成立简易流程



2.1.2.3 反兴奋剂小组

国家队根据项目使用兴奋剂风险程度和人员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如：队委会和教练组）建立国家队反兴奋剂小组，结合本项目日常管理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领队负责队伍反兴奋剂管理，主管教练负责日常反兴奋剂管理。

2.1.2.4 其他形式

鼓励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党建和纪检工作，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统一领导。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及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进行常态化和深入学习，结合“祖国在我心中”主题党日活动进行宣传教育。

2.2 人员组成

2.2.1 选拔标准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必须配置专职的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专职人员要选拔有大局观、责任心强、熟悉运动队并与之建立良好信任关系的人员，保证专门人员常年参与运动队训练比赛，能够发现和了解队伍中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并保证随队伍参加各种国际赛事。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反兴奋剂人才队伍。

2.2.2 人员数量

根据所管辖运动项目国家队运动员数量、风险点排查和历史违规数量等方面，安排满足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要确保项目反

兴奋剂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满足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需要。

使用兴奋剂高风险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若外训频繁、队伍数量多，反兴奋剂部门至少应配备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他使用兴奋剂高风险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至少应配备 3 名专职工作人员；使用兴奋剂中风险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至少应配备 1 名中层干部和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反兴奋剂工作；使用兴奋剂低风险项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每支国家队应安排固定专门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国家队可安排多位专门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教育、检查和三品等工作，但应确保职责清晰。建议每个国家队训练单元至少配备 1 名专门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专门人员必须全程参加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及相关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2.2.3 参考因素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根据运动项目使用兴奋剂风险等级和国家队管理幅度等配置专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2.2.3.1 运动项目使用兴奋剂风险等级评估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以及我国运动项目实际情况，反兴奋剂中心将兴奋剂使用风险性分为高风险项目、中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等 3 个等级，各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可参考评估结果（见附录 1）。

2.2.3.2 国家队管理幅度

运动项目特点、国家队队伍数量、训练分散程度、注册检查库人数、检查库人数和运动员人数将影响国家队专门人员数量。

2.3 职责分工

2.3.1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由负责备战任务的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承担；已成立独立的全国性体育运动组织的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由全国性体育运动组织主责，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监督；未成立独立的全国性体育运动组织的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由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主责。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反兴奋剂主体责任，具体工作职责见表1。

表1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管理职责

序号	职责
1	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规则、制度、计划和经费，修改完善章程，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2	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体育社会团体和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3	开展针对运动项目、队伍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研究，制定针对运动项目的专业化反兴奋剂工作措施。
4	开展本项目和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形成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建立国家队责任和任务清单。
5	建立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联防联控机制。

序号	职责
6	组织实施所属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业务工作。
7	开展本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调研、监督和评估。
8	开展反兴奋剂科研工作，并积极参与和承担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反兴奋剂科研课题。
9	承担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交办的其他反兴奋剂工作。

2.3.2 反兴奋剂部门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充分落实《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结合本运动项目实际情况，加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能力建设，设立专门的反兴奋剂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反兴奋剂工作，保证反兴奋剂部门相对独立管理和运行，反兴奋剂部门应在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中发挥承上启下作用，负责本项目反兴奋剂工作实施，切实履行 2.3.1 中的具体的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其运行管理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反兴奋剂专业能力，系统性地做好管理、监督、教育、检查、处罚和防控等工作。此外，还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国家队保持密切合作，共同落实具体反兴奋剂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见表 2。

表 2 反兴奋剂部门管理职责

序号	职责
1	负责推进本项目和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做好本项目兴奋剂风险排查、预防和控制工作。
2	负责制定本项目反兴奋剂制度建设,完善本项目章程,建立奖惩制度。

序号	职责
3	负责制定本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经费等工作，并监督执行评估。
4	负责实施本项目反兴奋剂教育、委托兴奋剂检查等业务工作。
5	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本项目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
6	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等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7	负责与反兴奋剂中心和地方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掌握信息，联防联控。
8	负责完成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交办的反兴奋剂有关工作。
9	负责单位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3.3 国家队

国家队应负责具体反兴奋剂工作落地，配合反兴奋剂部门做好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的具体落实。具体工作职责见表3。

表3 国家队管理职责

序号	职责
1	负责国家队运动员反兴奋剂管理工作，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反兴奋剂管理、教育等工作，确保管理有序，职责清晰。
2	负责制定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制度和要求，完善国家队队规等相关管理规定。
3	负责落实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组织运动员参加反兴奋剂教育活动，申报行踪信息，接受兴奋剂检查，申请治疗用药豁免，配合涉嫌兴奋剂违规调查和防控食源性兴奋剂风险等工作。
4	配合反兴奋剂部门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提供国家队工作信息和反兴奋剂业务信息。
5	完成单位领导和反兴奋剂主责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管理工作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反兴奋剂部门建设和人员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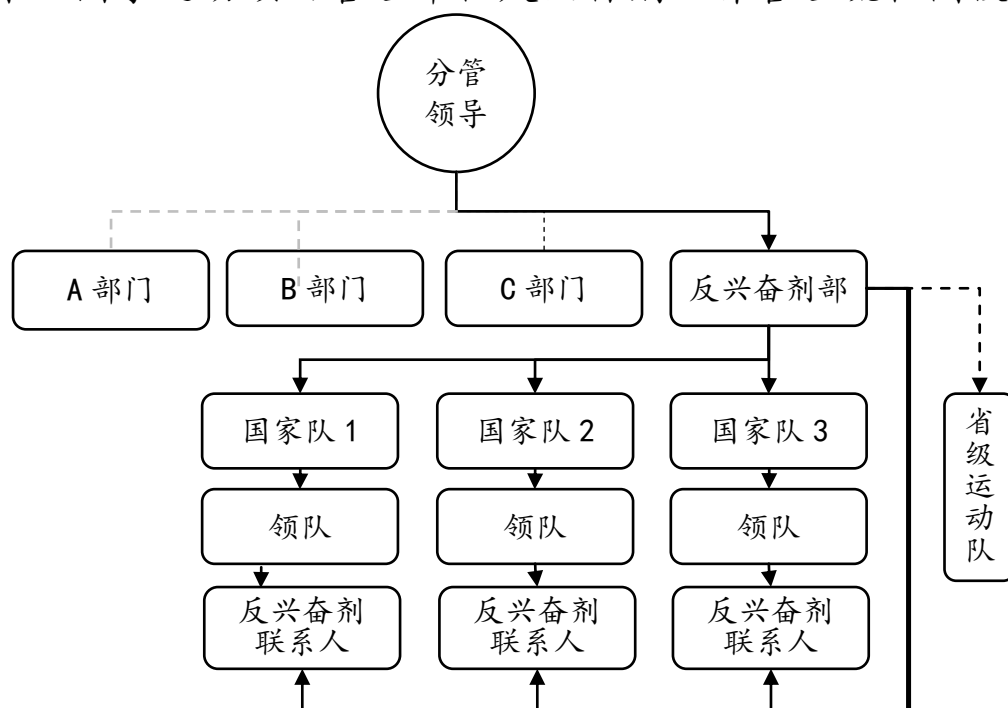
完善本项目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和职责分工, 建议通过绘制管理流程图和职责分工表等方式明确具体内容, 形成具体到人的工作清单。

2.4.1 网格化管理

2.4.1.1 管理流程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工作制定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 确保工作流程清晰。管理流程图可参考图3。

图3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模板



2.4.1.2 工作分工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结合运动项目和国家队管理模式, 梳理反兴奋剂人员情况, 核对完善国家队“全链条”人员信息, 保证岗位人员和工作职责清晰, 具体见表4和表5。

表 4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模板（按岗位）

反兴奋剂工作主管领导		
领导本运动项目和国家队整体反兴奋剂工作，包括：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历史违规和禁止合作等。		
反兴奋剂工作主责部门		领队、主教练
组织管理、年度计划、经费预算、制度建设、信息梳理、信息共享、风险排查、风险防控和调查处罚等。		队伍管理、教育培训、配合兴奋剂检查、行踪审核、三品管理、风险排查、风险防控、激励惩罚。
科研 营养品管理、《禁用清单》、 风险排查。	运动员 自律 接受培训、申报行踪信息、 配合检查、遵守制度。	主管教练 日常监督运动员、及时汇报领 队。
管理 (翻译) 行踪审核、陪同检查、风 险排查。	驻训单位 膳食兴奋剂安全防控。	队医 药品和营养品管理（含膳食补 充剂、减肥产品等）、治疗用 药豁免、《禁用清单》、陪同 检查、陪同就医、风险排查。

表 5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模板（按工作）

工作类别	分管领导	主责部门	国家队领队	国家队联系人	运动员
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协调和把关	排查、预警和防控风险	上报国家队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查找和上报国家队风险点	遵守国家队工作要求
教育		制定计划，指导、组织和监督	提出需求，实施和落实计划	协助实施，负责日常教育	掌握知识，参加活动
行踪		制定规定、指导、教育和监督	报备国家队行踪，参加培训	掌握申报流程，审查行踪	学习方法，及时填报

工作类别	分管领导	主责部门	国家队领队	国家队联系人	运动员
检查	牵头、协调和把关	制定委托检查计划，提供国际检查信息	提供国家队信息，统计检查信息	陪同运动员接受检查	正确接受检查
调查		参与、组织或协助调查	配合调查	配合调查	配合调查
治疗用药豁免		技术帮助	审核信息	申报信息	提出需求
三品防控		制定规则，指导监督	提出需求，监督管理	专人管理	正确使用

2.4.2 精细化管理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将管理、制度、教育、检查、惩处、三品防控、监督和评估等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细化到每个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身上，做好精细化管理，使反兴奋剂工作纵到底、横到边，充分发挥各支国家队“最后一公里”的管理作用。管理模板见表6和表7。

表6 反兴奋剂部门工作分工模板

序号	项目	条目	姓名	截止时间
1	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经费预算	张干部	2020.11.30
2		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李干部	2020.12.15
3		共享项目工作信息	张干部	2021.01.15
4		报送年度委托检查申请	李干部	2021.02.01

表 7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分工模板

序号	项目	条目	部门	姓名	频率
1	行踪申报	提醒及时申报行踪	国家队	张管理	凡变动
2		审核行踪信息准确性	国家队	王领队	凡变动
3		抽查行踪信息准确性	部门	赵干部	每周
4		汇总和解决申报问题	部门	李部长	两周

2.5 规划计划

加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提高反兴奋剂工作目标性、计划性、可行性和总结性。根据本项目工作规划、年度工作任务、使用兴奋剂风险程度和反兴奋剂工作经费等因素制定年度反兴奋剂工作。

2.5.1 工作规划

可参考体育总局印发的《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和《“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通过全面加强和完善反兴奋剂理论、法规、组织、预防、查处、诚信、外事、人才和评估体系的建设，构建本项目打击兴奋剂的全方位、网络化的工作规划。

2.5.2 计划和总结

总结年度反兴奋剂工作并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包括理论学习、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人员配置、职责落实、教育培训、委托检查、违规调查、三品防控、监督评估、风险防控的措施和工作时间表等内容。建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以年度为单位，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反兴奋剂中心报送年度反兴奋剂工作情况（含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6 风险防控

加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体系化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使之掌握兴奋剂风险排查方式方法，根据本运动项目竞技、管理和人员特点，发现并梳理兴奋剂风险点，分析风险因素，制定风险预防和应急工作措施，形成工作任务清单，定期监督和评估风险防控质量，综合提高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能力。

2.6.1 风险排查

2.6.1.1 通过规则找风险

通过学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等制定的反兴奋剂规章制度发现国家队风险点，例如：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职能、国际库和国内库行踪信息申报规定是否相同等。

2.6.1.2 通过数据找风险

认真梳理、汇总和分析本项目运动员兴奋剂违规数据，结合违反行踪信息规定、比赛成绩异常、违规运动员调查档案和背景调查等数据，识别和排查高风险运动小项、代表单位和阳性物质，针对性开展制定管理制度、反兴奋剂教育、委托检查和三品防控等工作。

2.6.1.3 通过运动员找风险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应该常年参与运动队训练，发现和了解队伍中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

运动员在以下阶段使用兴奋剂可能性较高：冬训（高原）训练前后、训练突破期（如大运动量和高强度训练期等）、重大比

赛前（如奥运会、全运会和省运会等）和旅途前后。

2.6.1.4 通过工作清单找风险

利用《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风险排查清单》（附录 2）和《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申报表》（附录 4）等工具，根据反兴奋剂工作内容，系统排查兴奋剂风险。

2.6.2 防控方法

2.6.2.1 防控工具

根据国家队的兴奋剂风险点进行全排查并形成记录，研究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并形成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文件，如《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措施表》，做到关口前移、预防前置，具体见表 8。

表 8 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措施表模板

风险类别	风险点描述	防控措施	主责部门	责任人	监督方式
反兴奋剂主体责任不清	部分运动员为联合培养（跨省、高校、交换）运动员，存在反兴奋剂责任不清问题。	1. 制定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主体责任； 2. 相关运动员管理单位提交联合培养工作合同复件，合同应明确反兴奋剂责任单位。	反兴奋剂工作部	张三	审核联合培养运动员合同档案和条款
行踪信息	运动员未及时更新行踪，导致违规。	1. 建立行踪信息审查机制； 2. 建立相关奖惩机制。	国家队	运动员和管理员	行踪信息审查记录

2.6.2.2 防控内容

国家队应将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队伍日常训练参赛工作方案，并采取多种方式防范化解风险。

（a）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将行踪信息申报审查、陪同兴奋剂检查、违规程序调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和三品使用登记等具

体工作制度化，并明确反兴奋剂工作各环节责任人。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对工作落实到位和队伍管理有序的工作人员给予激励，对行踪错报和私自外出等违反规定行为的运动员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惩罚。

为了解国家队所有运动员反兴奋剂基本情况，及时排查可能存在的兴奋剂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便于后期跟踪落实，运动员应在入队后第一时间如实填写《国家队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信息申报表》（表 9），签署《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交纳兴奋剂风险押金，填写《注册检查库运动员一人一档》（表 10）和《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表 11），填写《XXX 项目全国注册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汇总表》（表 12），便于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遇到问题时联系到工作环节责任人。领队负责收集、分析和归档，上交本单位反兴奋剂部门存档，并报反兴奋剂中心备案。

表 9 国家队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信息申报表

运动员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单位	
入队时间		手机号	
伤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反兴奋剂工作信息			
一、反兴奋剂教育			
(一) 运动员近 1 年内是否接受过反兴奋剂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若接受过反兴奋剂教育，具体内容有（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行踪信息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用药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防范误服误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案为鉴，兴奋剂违规和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二、申报行踪信息			
(一) 运动员是否需要申报行踪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若需要申报行踪信息，申报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员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人员，姓名： 职务：			
三、运动员近 1 年内是否接受过兴奋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次数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运动员是否获得治疗用药豁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运动员近 3 个月使用过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等）			
（请注明名称和剂量）			
运动员签字：			

表 10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一人一档

运动员信息				
姓名		项目		
手机		队伍		
责任人信息				
工作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队伍管理		领队*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行踪申报				
行踪核查				
陪同 检查	国内			
	国际			
检查情况报送				
饮食管理				
就医管理				
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教育准入				
说明：				
1. 国家队应明确领队和主管教练分别负责队伍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工作进行细分。				
2. 每个运动员一个表单，表单以运动员姓名命名。				
(公章)				

表 11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项目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主管领导				
主管部门负责人				
主管部门联系人				
国家队领队				
国家队日常反兴奋剂 负责人				
本项目代表团团部 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人				
队伍管理		领队 ¹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¹		
信息共享 ²				
行踪申报				
行踪核查				
陪同检查	国际			
	国内			
饮食管理				
就医管理				
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教育准入				

注：

1. 国家队应明确领队和主管教练分别负责队伍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工作进行细分。
2. 国家队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共享，具体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重要比赛选拔原则、大赛资格获取、委托检查计划、国际检查情况和情报信息等。
3. 若国家队已提供过灰色部分内容，除有更新外，无需再此填写。
4. 实际工作中，国家队应完整填写通讯录内容，便于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遇到问题时，向本项目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负责人员寻求帮助，仍无法解决或遇到紧急、疑难问题时，可寻求反兴奋剂中心帮助。

表 12 XXX 项目全国注册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主管教练	领队	队医	科研	所在单位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1										
2										
3										
4										
5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对运动员开展具体反兴奋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的单位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做好《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交接表》（表 13）登记。

表 13 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交接表

单位信息					
离开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接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交接日期					
运动员信息					
姓名		项目			
手机		伤病情况			
工作信息					
工作内容	交接人	接收人	是否交接清楚	备注	
日常管理		主管教练			
教育培训					
教育准入					
行踪申报					
检查信息					
饮食管理					
就医管理					
营养品和化妆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近 3 个月使用过的药品和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等）：					
注： 1. 具体工作交接时应全面、具体和准确，如有特别说明或问题可填写在“备注”栏； 2. 本表格双方单位各执 1 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离开单位公章）			（接收单位公章）		

(b) 加强针对性反兴奋剂教育。在做好反兴奋剂价值观教育和比赛准入的前提下,根据运动员知识盲点和误区,以案为鉴,组织一对一或一对多针对性教育和辅导。例如:出现运动员行踪信息填报失败情况后,应追溯问题原因(规则不理解、操作不熟悉或监管不到位),通过讲解规定、实操演练和完善审查机制等方式解决问题;出现运动员私自购买零食或外出就餐等情况后,应告知运动员误服误用的后果,明确任何营养品的使用都存在风险,运动员应对自己摄入的物质和使用的方法负责;在综合性赛事前组织学习反兴奋剂知识和赛事反兴奋剂规定,重点关注特殊要求(如申报行踪方式和“无针头”政策等),一对一或一对多监督运动员完成教育准入工作,并不定期进行提问检查,监督学习效果,梳理项目案例,剖析问题根源,以案为鉴,改善提升。

(c) 加强目标导向的委托检查。与反兴奋剂中心沟通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原则,国家队委托检查作为反兴奋剂中心检查的补充,注重对目标、重点和未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进行检查。

(d) 加强监督评估力度。监督工作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通过查看工作台账和记录,抽查运动员学习效果,检查外卖和网购情况等方式检验工作落实情况,优化防控措施,形成管理闭环,具体评估方法详见本最佳实施模式第10章。

2.7 业务工作

反兴奋剂业务工作主要包括反兴奋剂教育、兴奋剂检查直到

最终处理上诉的全链条，包括中间阶段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如行踪信息申报、样本采集、样本运送和保存、样本检测、案件调查、治疗用药豁免、结果管理、听证上诉、处罚和争议解决等。

2.7.1 工作机制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反兴奋剂中心、其他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高校和体校的联防联控，通过经验交流、监督评估、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符合项目管理特点的工作机制。建议工作形式见表14。

表 14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联防联控方式

序号	单位	形式
1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国际会议、国际比赛、实地交流和邮件往来等。
2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信息共享、微信平台、专题培训、工作会议、调研座谈、联席会议和人员交流等。
3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工作会议为主。
4	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国内比赛、信息共享、微信平台、工作会议、现场调研、联席会议和人员交流等。
5	高校和体校	信息共享和联席会议等。
6	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	信息共享、工作会议、现场调研座谈、现场监督检查和人员交流等。

2.7.2 信息共享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运动员资格获取、运动员比赛成绩、年度比赛计划、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国际兴奋剂检查信息，反馈大赛资格获取和国际组织检查信息，运动

员及辅助人员背景信息和运动员生理生化数据等。定期或不定期与反兴奋剂中心共享训练时间和外训计划,提供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异常和情报信息,沟通反兴奋剂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名单变化,沟通重要比赛参赛人员选拔原则和委托检查计划,反馈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问题和困难(如运动员行踪申报出现问题,运动员用药查询困难等情况)。

反兴奋剂中心向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提供业务规则、所辖运动员行踪信息、中心和省市委托检查信息、治疗用药豁免信息和兴奋剂违规数据等信息。具体可参考表 15。

表 15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梳理对照表

序号	类别	信息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信息	国内竞技水平、优势小项、高水平省市、大赛资格获取方式、任务目标、国家队选拔原则和集训周期等。
2	运动员信息	(1) 国家队运动员名单、集训分组情况、国际比赛参赛名单、大赛参赛名单和进出国家队名单更新等。 (2) 运动员注册单位、国内外排名、所在集训分组、主管教练员、队医、科研人员和目标成绩/名次等。 (3) 运动员成绩异常提高、伤病、训练状态波动和省市保障等情况。
3	比赛信息	国内外比赛信息,包括时间、地点、重要性(是否属于选拔赛/积分赛/达标赛/资格赛)和成绩单等。
4	训练信息	国家队常规训练时间和地点、每周体能/技术训练分布、外训/冬训时间和地点等。
二、反兴奋剂工作信息		
5	管理信息	本项目和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规章制度、国家队反兴奋剂所涉全部人员信息、管理流程图、职责分工表和风险防控措施表等信息。
6	业务信息	国内外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名单、反兴奋剂教育信息(时间、形式和内容)、国际组织检查统计、违规情况统计、案件调查档案、禁止合作名单和三品出入库记录等信息。

2.7.3 信息公开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分享反兴奋剂新闻和业务知识，利用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微信群，做好宣传。公开本项目兴奋剂违规处罚和禁止合作名单等信息，公开兴奋剂违规举报途径。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可通过会议、网页反兴奋剂专区、微信公众号和短信推送等形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透明。

2.8 经费支持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每年应根据本项目体育发展水平和反兴奋剂工作需求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包括组织体系建设、委托检查和检测经费、教育经费、违规调查经费、食品药品营养品管控经费、调研监督经费、培训经费、办公管理经费、科研经费、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相关经费，经费制定可参考《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表》（表16）。

建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于每年11月30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

表 16 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	条目
1	组织体系建设	部门建设、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风险防控等费用。
2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教育基地、教育准入和日常宣传培训材料费用。
3	兴奋剂检查检测	境内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检查检测服务费标准》，差旅费实报实销。境外参照境外检查、样本传送和检测机构费用标准。
4	违规调查	工作人员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序号	项目	条目
5	三品防控	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检测费用。
6	培训	年度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和专项培训费用等。
7	调研监督评估	调研、监督和评估国家队和省市费用。
8	科研	课题和项目研究等费用。
9	办公管理	办公用品和工作简报制作等费用。
10	信息化建设	网站维护、管理系统和反兴奋剂 APP 开发等费用。

2.9 防控汇总

表 17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未成立反兴奋剂部门	奥运项目设立独立的反兴奋剂部门，其他项目明确反兴奋剂主责部门。
2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足	高风险项目（外训频、队伍多）：5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
		其他高风险项目：3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
		中风险项目：至少 1 名中层干部和 1 名专职人员。
		低风险项目：至少 1 名专职人员。
3	反兴奋剂人员质量不高	（1）选拔有大局观、责任心强、熟悉运动项目特点、熟悉运动队的人员。 （2）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参加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培训，系统性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
4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频繁换岗	（1）根据实际情况定岗定编，专业人专业事，配备固定的专职人员。 （2）建立反兴奋剂管理人员晋升机制。
5	项目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跟队	（1）保证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参与运动队训练比赛，随队参加国内外比赛。 （2）建立定期调研和监督机制，发现和了解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6	管理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1)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和培训。 (2)组织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自学反兴奋剂中心印发《国家队反兴奋剂文件汇编》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等专业材料。
7	工作存在交叉点和空白点	利用防控工具,责任落实到人,保证职责和流程清晰。
8	职责不清晰、责任不到人	明确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部门联系人、国家队领队、国家队日常反兴奋剂负责人和赛时负责人职责分工。
9	反兴奋剂工作缺乏针对性,风险排查欠缺方式	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形成记录,研究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形成相应的防控措施文件。

3. 制度建设

落实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重在制度建设，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充分利用制度建设划分与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国内外反兴奋剂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本运动项目竞技特点和反兴奋剂工作形势，建立健全项目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厘清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和国家队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明确各层各类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人。应建立过程清晰、权责分明的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工作程序和工作清单，探索建立反兴奋剂监督机制和责、权、利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机制，并形成反兴奋剂工作长效激励和问责追责机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人事、资产、财务、设备、档案、监督评估和考核等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落实到岗到人。

3.1 制度形式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制定完善本项目反兴奋剂相关制度。一方面制定反兴奋剂专门制度，包括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等多层次工作制度，形成全过程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另一方面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人事、财务、考核、监督和国家队队规等管理制度，形成全覆盖的反兴奋剂制度体系。

3.2 制度内容

3.2.1 反兴奋剂专门制度

反兴奋剂专门的制度内容包括：本项目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反兴奋剂工作制度体系建议见表18。

表 18 反兴奋剂工作制度体系

序号	形式	内容
1	管理办法	可参考《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如：本项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2	管理规定	可参考《反兴奋剂规则》，如：《反兴奋剂教育管理规定》、《行踪信息申报管理规定》、《兴奋剂检查管理规定》、《涉嫌兴奋剂违规调查管理规定》、《营养品安全管理使用规定》、《药品安全管理使用规定》、《食品安全管理使用规定》、《反兴奋剂监督和评估管理规定》和《反兴奋剂工作奖惩管理规定》等。
3	工作流程	如：反兴奋剂准入流程、行踪信息申报流程、接受兴奋剂检查流程、背景审查流程和三品出入库流程等。

3.2.2 本运动项目相关工作制度

根据本单位实际，完善人事、资产、财务、设备、档案、监督、联络、评估等方面内容，在队规和运动员注册、入队、集训等规定中增加反兴奋剂工作要求。

3.3 参考因素

3.3.1 国际反兴奋剂规则

制度内容可参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反兴奋剂规则等文件。

3.3.2 国内反兴奋剂规则

制度内容可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指南等文件。具体国内外相关文件见表 19。

表 19 国际国内反兴奋剂工作主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1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2	国际标准：《禁用清单国际标准》、《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实验室国际标准》、《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签约方条例遵守国际标准》、《教育国际标准》、《结果管理国际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反兴奋剂条例》	国务院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7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8	《反兴奋剂规则》	
9	《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	
10	《“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方案》	
11	《兴奋剂检查官管理办法》	反兴奋剂中心
12	《省级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指南》	
13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南》	
14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15	《综合性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对接指南》	
16	《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指南（暂行）》	
17	《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18	《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抓实抓细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的通知》	
20	《关于做好兴奋剂风险防控“十严”要求的通知》	

4. 教育预防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按照“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要求，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不仅应通过教育手段净化微观环境，还要通过宣传手段净化宏观环境。以“拿干净金牌”为理念，设计“纯洁体育”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材料，在各综合性赛事的竞赛以及非竞赛场馆、运动员日常训练场馆、宿舍、食堂、社交网络平台、电视媒体、站牌广告等进行投放，使“拿干净金牌”形成舆论主流观点，营造“不敢用、不能用、不想用”的反兴奋剂环境。倡导“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价值观，传播纯洁体育理念，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现反兴奋剂教育的入脑、入心、入行。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积极联动。国家队集训期间，利用省级反兴奋剂教育基地和教育讲师资源，对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教育。

4.1 工作职责

(a) 按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章程负责所属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明确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职责和责任，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b) 以运动员为中心，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和运动员需求计

划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制定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并进行评估和总结工作，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准入、拓展、教育基地和讲座等。

(c) 加强对国家队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教育职责。

(d) 在《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工作指南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本运动项目反兴奋剂教育规章制度。

4.2 教育活动

4.2.1 教育计划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全面落实《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明确教育对象范围。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教育应覆盖本运动项目所有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重点为国家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梳理可供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资源和活动，建立反兴奋剂教育库，涵盖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积极利用反兴奋剂中心资源，建立教育课件，丰富教育形式、组建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团队。根据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目标，确定教育活动开展的目标、形式、时间、实施人，据此制定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文件。

4.2.2 教育内容

应明确教育目标，充分考虑受众人群、运动周期等因素，制定不同教育方案，进行精准培训，具体可参考表 20。

表 20 分级分层反兴奋剂教育方案

对象 类别	体校/青少年运动员	省级运动员	国家级运动员
教育重点	主要以体育价值观为重点。	主要从价值观向学习反兴奋剂知识的延伸。	主要从学习反兴奋剂知识向精准运用的延伸。
教育内容	以兴奋剂危害、体育道德、反兴奋剂意识理念为主。	围绕反兴奋剂具体工作，如兴奋剂检查、行踪信息申报等业务内容。	国际、国内及本项目反兴奋剂规则
教育形式	采用教育基地参观展览、青少年比赛教育拓展活动等教育形式进行，教育语言确保青少年运动员听懂，营造快乐学习环境，激发青少年运动员主动学、想要学的动力，避免过多的死板的教育讲座。	注重逻辑层次化，案例引导形象化，清晰易懂。教育应采用积极正面的语言，依托反兴奋剂教育的三种模式，利用反兴奋剂三支团队，强化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范做好与自身相关的各项反兴奋剂工作。	在学习和理解规则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为鉴，有针对性、个体化的教育，反复强化，引导主动作为。

4.2.2 教育形式

4.2.2.1 教育准入

(a) 入队准入：入队准入是指针对新进国家队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开展的教育准入工作。入队准入实行“四步走”：准入对象应参加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完成教育准入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进行反兴奋剂宣誓，由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实施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b) 参赛准入：参赛准入是指针对参加各级各类赛事的准入对象，所进行的教育准入工作。参赛准入实行“六步走”：准

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完成教育准入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反兴奋剂中心和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对准入过程和准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参赛准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及效果评估；准入对象资格审批。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国际和国内单项赛事参赛中国运动员的准入工作，准入对象通过学习规定内容，获取足够积分从而得到参加大型运动会的参赛资格。

4.2.2.2 教育培训

常见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内容见表 21。

表 21 常见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内容列表

序号	领域	内容	对象
1	法律法规	《兴奋剂入刑》 《反兴奋剂工作六项规定》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全覆盖
		《反兴奋剂法律问题专论》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反兴奋剂条例》《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反兴奋剂规则》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及专业运动员
2	体系建设	《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 《抓实抓细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设》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南》	“全链条”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3	运行管理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文件汇编》 《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做好兴奋剂风险防控“十严”》	“全链条”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4	兴奋剂检查	《行踪信息申报》、《运动员权利与义务》、《兴奋剂检查注意事项》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和运动员

序号	领域	内容	对象
5	反兴奋剂教育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反兴奋剂知识问答》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全覆盖
		《高等院校体育专业反兴奋剂读本》	高校、体职院、体院及相关学校学生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反兴奋剂读本》	青少年体校运动员
6	治疗用药豁免	《禁用清单国际标准》、“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全覆盖
7	食品安全	《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	反兴奋剂管理人员

4.2.2.3 教育拓展及教育基地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积极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赛事组织机构联系，结合赛事规模开展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通过教育讲座、线上线下知识问答、手册折页、互动游戏、海报展板、视频和多媒体等方式，针对不同的运动员群体创新性地设置反兴奋剂教育形式，增强拓展活动的趣味性，做到预防和教育相结合，提高反兴奋剂知识的普及性。

反兴奋剂教育基地是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在训练基地、展览馆等场所进行的延伸和固化。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在运动员公寓或训练场馆建立反兴奋剂教育基地，根据需要进一步开展精准教育培训。

4.3 教育讲师

使用兴奋剂高风险项目国家队每支队伍应培养 1-2 名纯洁

体育教育讲师，中低危项目应根据国家队自身情况，至少培养 1 名纯洁体育教育讲师，以加强新入国家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充分利用具备专业反兴奋剂工作知识的讲师队伍，将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基层，长期化、系统化开展日常教育，目的是提高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意识，实现反兴奋剂教育的入脑、入心、入行，使反兴奋剂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

建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建立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学习交流制度，不定期组织交流学习，了解反兴奋剂教育方法和模式，系统掌握国际、国内反兴奋剂知识和规则，不断提升业务素质能力。

4.4 教育评估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对教育活动的实施进行过程监督，监督内容包括活动的实施时间、场所、形式、规模以及是否按照既定计划实施，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优化调整教育活动。利用教育活动的有利时机，开展问卷和访谈等多种形式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应对每一次教育活动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文件，具体包括对教育计划制定、教育保障经费投入等教育组织管理的评估，以及对教育效果的评估。建议主动通过自媒体、公共媒体等进行途经宣传报道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

4.5 防控汇总

表 22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教育内容计划性不强	制定年度教育计划，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建立日常教育内容，将反兴奋剂教育与早会和单位党建内容相结合，根据训练比赛实际，组织集中业务知识学习和以案为鉴教育，定期组织专题教育讲座和教育拓展活动。
2	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	在课程设置上，应明确教育目标，充分考虑受众人群、运动周期制定不同教育方案，进行精准培训。青少年运动员以体育价值观为主；省级运动员以反兴奋剂知识为主；国家级运动员以精准深入为主，加强问题导向和以案为鉴教育。
3	教育形式较为单一	反兴奋剂教育多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现场教学、研讨式教学、微信教学、APP 答题等形式展开。重要的是用足用好反兴奋剂知识资源，发挥好正反典型案例的教育功能。建立教育基地和开展大型赛事教育拓展活动，多增加游戏环节，教育与娱乐相结合。
4	教育效果不佳，未能入脑入心	加强以案为鉴反兴奋剂教育，加强教育的生动性和易懂性。
		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针对性教育和辅导，常态化开展反兴奋剂教育。
		加强反兴奋剂教育监督和评估，通过考试反馈、现场提问等方式，考核教育针对性。
5	教育讲师专业水平不高，覆盖面不足	将专职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培养成教育讲师，提高讲师培养针对性，参加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举办的会议和培训班，加强自主学习能力，发挥岗位职责，常态化学习反兴奋剂知识。 每支队伍应至少配备 1 名教育讲师。

5. 检查

5.1 行踪信息申报

所有运动员均有义务接受兴奋剂检查，而准确的运动员行踪信息是兴奋剂检查有效实施的基本保障。为保证检查计划的合理制定及兴奋剂检查的有效实施，所有被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均须按要求申报运动员行踪信息。

注册检查库是指分别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建立的国际级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建立的国家级最为优先监管的运动员库。制定注册检查库的主要依据是项目特点、重大赛事成绩、运动员年度排名以及其它兴奋剂风险因素（如禁赛运动员）等。常见的注册检查库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

检查库通常是作为注册检查库的补充而建立的运动员监管名单。常见的检查库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库。

5.1.1 工作要求

(a)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应严格按照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要求申报行踪，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行踪申报规定。不同组织对季度行踪信息申报和行踪信息更新时间要求不同（如国际游泳联合会要求每季度最后一月 15 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

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b) 严格请销假。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建立运动员请销假登记制度,请假申请须经行踪信息管理员确认和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准假,未经批准,运动员不得擅自外出。请假审批表可参考表 23。

表 23 运动员离队请假审批表

运动员姓名: 请假天数: 天
离队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
归队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
事由:

主管教练 意见	年 月 日
总教练意见	年 月 日
反兴奋剂部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批复后填写:

行踪信息是否已经更新: () 是 () 否

核查人: 签名: 年 月 日

领 队: 签名: 年 月 日

(c) 严格更新行踪信息。运动员应在行踪发生变化前及时准确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和归队前,运动员须确保成功更新后才能启程离开。

(d) 严格行踪信息申报监督。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监督工作，特别是运动员转训、外出办事、回家放假和临时异地期间，应监督提醒运动员及时准确填报行踪信息。

5.1.2 申报要求

5.1.2.1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a) 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b)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和时间安排；(c)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d) 运动员每天5点至23点之间可接受检查的任意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和特定检查地点；(e) 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5.1.2.2 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

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a) 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b)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和时间安排；(c)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行踪要求对比见表24。

表 24 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要求对比表

	注册检查库	检查库
定义	指分别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建立的国际级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建立的国家级优先监管的运动员注册名单。通常根据项目特点、重大赛事成绩、运动员年度排名以及其它兴奋剂风险因素制定注册检查库。	通常是作为注册检查库的补充而建立的运动员监管名单。

	注册检查库	检查库
举例	常见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	常见有：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检查库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库。
填报内容	1. 完整的通讯地址和邮箱 2. 运动员住宿地址（应具体到房间号） 3. 规律性训练及其他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如常规训练时间和地址） 4. 比赛日程 5. 建议检查时间和地点 6. 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1. 完整的通讯地址和邮箱 2. 运动员住宿地址（应具体到房间号） 3. 规律性训练及其他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如常规训练时间和地址） 4. 比赛日程
填报要求	填报以上6项内容 必须申报建议检查时间且该时间段内运动员必须在行踪申报地点	填报以上4项内容
后果	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错过检查	给予警告
处罚	12个月内累计3次（国际国内累加计算）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即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禁赛1-2年。	无处罚，但累计2次警告将纳入注册检查库。
工作要求	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行踪申报规定，不同组织对季度行踪申报和行踪更新时间要求不同（如国际游泳联合会要求每季度最后一月15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5.1.2.3 其他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

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可以依照《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和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未被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的行踪信息。被列入其他运动员行踪信息库的运动员，应当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5.1.3 申报流程

5.1.3.1 申报时间

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新

增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运动员应于名单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当前季度行踪信息。行踪信息发生变更的，运动员应在实际变更发生前申报最新的行踪信息。

5.1.3.2 申报方式

通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或手机 APP（Athlete Central）提供行踪信息。

5.1.4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具体分为两种情况：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和错过检查。

5.1.4.1 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填报失败）

非建议检查时间未能准确、完整地申报行踪信息导致在所申报的时间和地点未能找到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或者运动员未能在必要的时候更新行踪信息申报信息，确保其准确、完整（如：未按要求申报季度行踪信息）。

5.1.4.2 错过检查

运动员未能在 60 分钟建议检查时间段内出现在所申报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

5.1.4.3 违规后果

（a）注册检查库：12 个月内累计 3 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即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禁赛 2 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 1 年。运动员频繁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兴奋剂检查严重嫌疑的，不适

用缩减禁赛时间)。

(b) 检查库：无处罚，但累计 2 次警告将纳入注册检查库。

表 25 行踪信息相关概念解析表

流程	行踪信息申报	兴奋剂检查	
对象	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运动员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	
时间	—	非建议检查时间	建议检查时间
行踪或检查	1.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行踪信息； 2. 行踪信息未包含必需的信息； 3. 行踪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等。	检查官根据运动员申报的行踪信息在其申报地点或附近区域努力寻找，未找到运动员，发生未查到。	检查官根据运动员申报的行踪信息寻找运动员，若未找到运动员，检查官在建议检查时间结束前 5 分钟电话通知运动员，要求其在建议检查时间结束前赶回。若运动员未赶回，发生未查到。
调查	经调查运动员确未按要求提供行踪信息。	经调查因运动员未按要求提供行踪信息导致未查到。	事实属实
后果	注册检查库：行踪信息填报失败； 检查库：给予警告。	错过检查	
处罚	注册检查库：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国际国内累加计算）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即被认定为兴奋剂违规，禁赛 2 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 1 年。运动员频繁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兴奋剂检查严重嫌疑的，不适用缩减禁赛时间）。 检查库：无处罚，但累计 2 次警告将纳入注册检查库。		
★	如运动员在申报的行踪信息中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或其他恶劣情况，根据其具体情节，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2.3 和 2.5 规定，可能直接被判定为“逃避、拒绝或未完成样本采集”和/或“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等兴奋剂违规。		

5.1.5 防控汇总

表 26 行踪信息申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行踪信息申报工作职责不清晰	明确运动员为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委托他人协助申报行踪的运动员行踪更新后，运动员要自行登录确认行踪信息成功提交，避免出现手误点错位置或未成功提交等问题。要切实做到自报、自查、自核。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行踪信息审查制度，采取制定流程、设置专人、适时提醒、定期核查和明确奖惩等措施，可建立行踪行踪信息审查群，严格审查核实。
2	最新政策关注不及时和把握不够	<p>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会定期通过邮件或网站发布和更新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名单。运动员管理单位及时关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人员名单，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行踪申报规定。</p> <p>若运动员既属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又属于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那么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和反兴奋剂中心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是累加计算。</p>
3	行踪信息申报流程不熟悉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管理人员须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步骤，并能够指导、培训和审查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
4	行踪信息申报内容不全不准确	<p>严格按照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行踪信息填报要求填报，准确填报行踪信息及更新后的信息，准确详细提供运动员每天过夜地址，境外训练参赛时可请当地人员提供当地语言的详细行踪信息。</p> <p>完整填写运动员手机号码，应填写国家代号，运动员要随身携带手机，保持通讯畅通。建议优先填写本地手机号码，并提供备选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接听电话的人员要掌握英语或当地语言，便于当地检查官随时联系运动员。</p> <p>出境和回国旅途信息应计算好地区时差，并确定该日期旧的行踪信息已删除。</p> <p>自行申报行踪的运动员更新行踪后，随队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要核查行踪信息准确性，不仅核查要核实。</p>
5	行踪信息填报及更新不及时	<p>季度行踪信息更新：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p> <p>跨季度申报及更新时，要核查和确认当前月份和下一季度行踪信息的准确性及更新的准确性，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行踪信息不准。</p> <p>当日程安排发生变化时，必须立即更新行踪信息。即使不知道具体地址，也要根据已知信息尽量填报信息。</p> <p>运动员应在行踪发生变化前及时准确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和归队前运动员须确保成功更新后才能启程离开。</p>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出门前完成行踪信息更新，切忌到机场、火车站，甚至目的地后再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前即使无法完整填写详细的地址和房间号，也要第一时间申报国家、城市和航班等已知信息，其他信息待确定后及时更新。
6	运动员行踪信息无人核查	严格行踪申报监督，监督提醒运动员及时准确填报行踪信息。明确专人严格审查核实行踪信息准确性。
7	ADAMS 系统无法顺利登录	因网络或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顺利提交和更新行踪信息时，稍后再试，若确为上述原因导致，运动员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截图或录像等），详细记录情况，及时与所属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反兴奋剂组织致电或发送邮件告知客观情况并提供最新行踪信息。
8	运动员退役复出	如果注册检查库中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退役后希望重返比赛，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应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满 6 个月后方可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检查库运动员无以上要求。

5.2 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的开展是为了获得检测性数据，从而判断运动员是否严格遵循《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禁止使用禁用物质和/或禁用方法的规定。任何对运动员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即检查机构）可随时随地要求运动员提供样本，非建议检查时间运动员也可被通知接受兴奋剂检查。

5.2.1 样本采集程序

（一）通知运动员

检查官或陪护员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找到运动员，并通知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检查官或陪护员通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和官方证明文件。

运动员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应提供有效证件，运动员有权选择一名运动员代表陪同其完成全部检查（18 周岁以下运动员必须在成年运动员代表的陪同下完成兴奋剂检查过程），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通知部分签名。

(二) 陪护运动员

运动员在接受通知后，应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陪护下，立即到兴奋剂检查站（场所）报到。在此期间，运动员应始终保持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范围内。在合理的情况下（如：参加颁奖仪式、新闻发布会、进行必要的治疗和放松、寻找运动员代表或翻译人员和获取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等），运动员可以要求延迟报到，但运动员不能排尿，不能以任何理由脱离检查官或陪护员视线。

(三) 报到和候检

赛内检查需要运动员在抵达兴奋剂检查站时进行出入登记。

运动员在兴奋剂检查站候检区等候检查，在此期间，运动员应始终保持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范围内。候检过程中，运动员可以自取水或饮料（仅赛内检查提供密封的饮料）。运动员饮用自带的饮品或食用自带的食品时，须为自带饮品和食品的安全负责。

(四) 挑选样本采集器材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洗手或佩戴一次性手套，然后选择一个取样杯使用。

运动员应挑选一套独立密封的取样杯，并确认其未受污染以及完好无损。在整个样本采集过程中，取样杯应由运动员本人负责保管。

(五) 尿液样本提供

与运动员同性别的检查官或陪护员与运动员同时进入卫生间，并监督运动员尿样提供的全部过程。

留样时运动员必须将上衣提至胸以上，裤子褪至膝盖以下，同时手腕至肘部也必须裸露，以便检查人员确认收集到的是运动员本人的尿样。

(六) 样本分装和密封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选择一个样本瓶使用。运动员应挑选一套独立密封的样本瓶，认真检查确认样本瓶的完整、清洁、无损坏，并核对确认瓶盖、瓶身、包装盒和号码贴上的编码相同。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将尿样倒入样本瓶进行分装。运动员应先将尿样倒入“B”瓶至规定量，再将剩余的倒入“A”瓶。如至“A”瓶最大量仍有剩余，则应再将剩余尿样倒入“B”瓶。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密封“A”瓶和“B”瓶，并协助确认样本瓶密封完好。

(七) 完成兴奋剂检查文件

检查官完成兴奋剂检查记录单，记录运动员基本信息和样本相关信息，并让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运动员应提供最近7天内使用营养品和药品的信息，由检查官记录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果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检查人员出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运动员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自己的样本在完成检测后用于科学研究，运动员还可以对整个检查过程发表意见并填写在记录单“备注”栏中。

运动员应确认表格上的所有信息正确无误，尤其是姓名、证件号码以及样本瓶号，并在记录单上签名。若运动员未满18周岁，成年运动员代表必须全程陪同并在记录单上签名。运动员有权保留记录单相关副本。

(八) 部分尿样程序

如运动员提供的尿样少于90毫升，则必须启动部分尿样程序，将尿样暂时密封保存，以免等待期间尿样受到污染。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用部分样本器材暂时密封尿样，记录部分样本密封条编号和密封时间，并签字确认。之后运动员再次提供尿样，并与第一次的尿样混合，直到尿量达到规定量。

(九) 附加尿样

如运动员一次性提供了150毫升及以上尿样的，尿比重低于1.003或运动员提供了90至150毫升之间尿样的，尿比重低于1.005，则运动员需要在规定时间后再次提供一份尿样。一些检查机构（如国际自行车联盟）和某些特殊情况下，运动员可能被要求提供附加尿样直至尿比重不低于1.005（部分国家和我国省区市使用的比重仪测量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目前我国省区市做法为读数时忽略最后1位）。

(十) 血液样本提供

根据血检类型的不同，运动员应在训练或比赛后一段时间后接受检查；

运动员在提供样本前10分钟内保持双脚落地的正常坐姿，以保证血检指标正常。检查官指导运动员选择一套独立密封的血检器材和相关采血工具。运动员应检查确认外包装无破损后打开包装，认真检查确认血检器材瓶的完整、清洁、无损坏，并核对瓶盖、瓶身、包装袋和号码贴上的编码相同。

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将号码贴贴在采血管上。血检官使用运动员挑中的采血套件进行抽血，如果抽血3次仍未达到要求的血量，则检查官应中止血检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检查官指导运动员将采集好血样的采血管分装在血检器材中，并协助确认样本瓶密封完好。

5.2.2 兴奋剂检查注意事项

5.2.2 注意事项

5.2.2.1 通知程序

(a) 按照《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规定，运动员本人应当是第一个知道要接受兴奋剂检查的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配合检查官，不得要求检查官提供受检运动员名单后代为通知。

(b) 确认检查机构：运动员被通知兴奋剂检查时，应首先确认检查机构，即检查文件中 Testing Authority (TA)，以确定发起本次检查的机构是哪家。拥有检查中国运动员权利的检查机构有 4 类：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赛事组织机构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包括境外当地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常见检查机构见表 27。

表 27 常见检查机构汇总

分类	机构英文	机构举例	常见样本采集机构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F)	如：国际泳联 (FINA)、世界田径 (WA-AIU)、国际举联 (IWF) 和国际自联 (UCI-CADF) 等	第一类：NADO； 第二类：赛事组委会（如：东京 2020 和北京 2022）； 第三类：第三方公司（如：PWC、IDTM、Clearidium 等）。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	MajorEvent Organization (MEO)	如：国际奥委会 (IOC)、国际残奥委会 (IPC) 和亚奥理事会 (OCA) 等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包括中国反兴奋剂中心)	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 (NADO)	如：中国反兴奋剂机构 (CHINADA)、澳大利亚反兴奋剂机构 (ASADA) 和美国反兴奋剂机构 (USADA) 等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	

注：以上检查机构可授权受委托的第三方（如：国际检查机构 ITA）进行检查，但以上机构仍然是检查机构，并确保第三方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c）核查有关文件：运动员有权要求检查官出示授权书和检查官证件，并对文件和证件进行核查：

授权书（Doping Control Authorization）是由检查机构在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制定检查任务书后，自动出具带有以下信息的英法文纸质/电子文件：检查机构（Testing Authority, TA）、样本采集机构（Sample Collection Authority, SCA）、结果管理机构（Result Management Authority, RMA）、检查时间段（Date）和受检运动员姓名（Athlete Name）。注意：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境外委托检查，境外检查人员使用的授权书与在国内检查时使用的具有检查官姓名并盖公章的授权书存在不同。

其他反兴奋剂机构的兴奋剂检查官（Doping Control Officer, DCO）证件使用和颁发与反兴奋剂中心的有所不同，绝大多数境外反兴奋剂机构仅安排有 1 名持有该机构颁发的检查官证件的检查官，在检查与检查官性别不同的运动员时，检查官会携带 1 名成年异性人员作为监督排尿人员；有血检时，还会携带 1 名具有血检资质人员。运动员接受检查前，须核对以下信息：检查官证件所属机构是否与 SCA 机构相符；检查官证件中标注的检查官工作类型（DCO 表示可做尿样采集，BCO/BCA 表示还可做

血样采集)；检查官照片是否为本人；检查官证件有效期(ExpiryDate)；随行人员身份证(ID Card)或护照。

(d) 如检查官为外籍人员且运动员出现语言沟通障碍时，运动员接受检查时有权提出 1 名翻译在场。

5.2.2.2 样本采集程序

(a) 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时建议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是接受国际组织检查，以确保检查程序符合标准和检查文件信息填写准确无误。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时必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全程陪同(建议优先选择同性别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以保证检查程序符合标准，保护未成年运动员利益不被侵犯。

(b) 运动员排尿时须有 1 位同性别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监督运动员完成整个排尿过程。未成年运动员排尿时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对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但运动员代表不直视运动员的排尿过程)。尿量不足时必须启动部分尿样程序，避免尿样污染。

(c) 运动员进行血样采集前应静坐 10 分钟，帮助运动员保持体内血液循环平稳，防止因剧烈运动等原因引起血液指标异常的情况，以防数据不准确。血液生物护照检查时，运动员应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2 个小时以内采集血样。生长激素血检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30 分钟以内采集血样。运动员抽血后应用棉签按压伤口 5 分钟，30 分钟内禁止从事剧烈活动，2 小时后可撕掉止血贴。

(d) 运动员应准确填写 7 天内使用过的所有内服外敷药品和营养品，完整填写药品营养品全称、剂量和次数，国际比赛建议使用英语或当地语言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

(e) 运动员和运动员代表应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样本瓶号和用药记录等关键信息，运动员代表应负责监督和核对。

(f) 虽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检查程序有严格要求，但由于样本采集机构不同，可能在通知环节、样本器材、检查程序和检查文件等方面存在些许差别。如果运动员认为检查过程中有任何不当之处，可以通过在检查记录单的“检查过程确认”或“备注”栏中填写意见，或联系本队伍反兴奋剂负责人，特殊情况下可联系反兴奋剂中心。

5.2.2.3 兴奋剂检查后续工作

(a) 任何检查机构非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检查结束后，队伍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人需及时向反兴奋剂中心指定邮箱报备，邮箱地址为 jianchachu@chinada.cn。

(b) 运动员应妥善保存检查文件运动员副本，并至少留存 3 个月，管理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如实填写《XXX 国家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汇总表》《XXX 国家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月报表》，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报送格式见表 28 和表 29。

表 28 国家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小项	检查	授权检查机构		检查类型		检查类别	
				累计	国内	国际	尿检	血检	赛外	赛内
1					国内					
						国际				
2										
3										
4										
5										
合计：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兴奋剂检查数量统计：合计 例										
其中国内 例、国际 例；尿检 例、血检 例；赛外 例、赛内 例										

表 29 国家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月报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填表人：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小项	注册单位	主管教练	受检情况					检查类型		样本编号	尿比重	检查类别		备注
						国内	国际	时间	地点	陪检人	尿检	血检			赛外	赛内	
1						国内											
							国际										
2																	
3																	
4																	
5																	
合计																	

5.2.3 防控汇总

表 30 兴奋剂检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权利与义务不清楚	专项教育培训, 认知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接受兴奋剂检查可能, 需要无条件配合兴奋剂检查。
2	运动员不了解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运动员在自己申报的建议检查时间内, 必须留在所报行踪地点。
3	运动员不了解非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行踪改变, 先在 ADAMS 系统上修改; 短时间离开申报地点, 告知同屋或其他人员去向, 手机保持畅通。
4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权利认知不清	运动队设立兴奋剂检查陪同, 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通知陪同人员, 查看检查机构和样本采集机构, 并对官方证明文件和证件有效期进行核查。
5	授权书、检查人员证件有问题	表明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第一时间与队、管理单位和反兴奋剂中心反馈沟通, 等待指示; 接受兴奋剂检查, 可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实填写问题。
6	国际检查记录单不明、语言不通	把国际单项协会兴奋剂检查通知单、检查记录单、血检记录单翻译成中文, 中英文对照发给所有相关人员熟读于心; 国际检查设精通外语的人员为兴奋剂检查陪同。
7	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	必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全程陪同(建议优先选择同性别反兴奋剂工作人员), 以保证检查程序符合标准, 保护未成年运动员利益不被侵犯。
8	记录单未能正确填写运动员信息	带好身份证件(或手机留存身份证照片)、最近 7 天内的药品、营养品使用清单。
9	赛内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参加颁奖仪式; 履行媒体义务; 参加其他比赛; 进行放松活动; 接受必需的医疗; 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 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 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 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 由检查官决定。
10	赛外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进行完整的训练; 进行放松活动; 接受必需的医疗; 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 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 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 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 由检查官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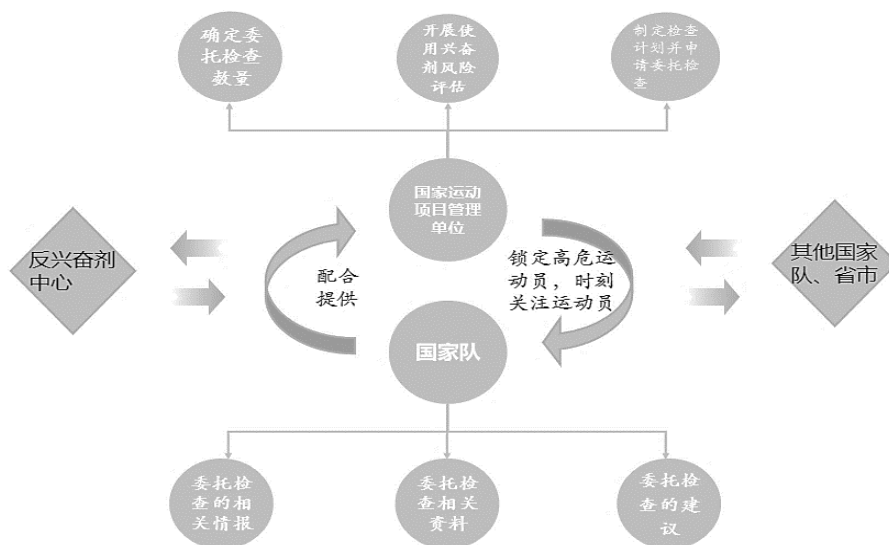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1	赛内通知兴奋剂检查后面还有比赛	告知兴奋剂检查官后面还有比赛，批准延迟到检查站报到后，参加其他比赛。
12	运动员不清楚检查类型	应积极询问兴奋剂检查官本次检查的类型，如尿检、血检还是血尿联检
13	运动员不清楚检查饮品要求	赛外检查，检查官不提供饮品，运动员自己准备；赛内检查，检查站提供饮品，运动员可自带或者饮用站内提供的饮品；自己饮用的饮品不能脱离视线。
14	运动员兴奋剂检查过程中洗澡要求不清楚	原则上不同意运动员洗澡，但个别项目如沙排等，在不洗澡会影响样本采集程序，可以简单冲洗身体，但必须处于陪护状态，且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不得排尿。运动员向样本采集人员提供的尿样应为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的第一份尿样，若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排尿，则可能被视为逃避样本采集的行为，属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15	兴奋剂检查取样过程受污染情况不清楚	运动员排尿时须有一位同性别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监督运动员完成整个排尿过程。监督排尿过程符合工作要求，保证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不触碰或污染样本杯，提醒运动员排尿前用清水洗手，保证尿样干干净净从体内排出并采集到样本杯中。
16	运动员未认真挑选取样杯、样本瓶	运动员和陪同人员要检查确认所选样本采集器材干净无异物，所有密封处均完整且没有被篡改过。原则上，检查官为运动员提供至少三个样本采集器材，供运动员选择。
17	运动员不了解血检采集程序	血样采集前应静坐 10 分钟，帮助运动员保持体内血液循环平稳，防止因剧烈运动等原因引起血液指标异常的情况，以防数据不准确。血液生物护照检查时，运动员应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2 个小时以内采集血样。生长激素血检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30 分钟以内采集血样。
18	运动员不清楚部分尿样程序	运动员提供的样本不足 90 毫升时，必须启动部分尿样操作程序将样本临时密封，等待下一次排尿，原则上临时密封器材至少三选一。
19	运动员不熟悉附加尿样程序	尿量大于或等于 90 小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5，或者尿量大于或等于 150 毫升，尿比重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小于 1.003，启动附加尿样程序，需一定时间后采样，此时间段内不许饮用饮品。
20	检查记录单填写要点不清楚	运动员应准确填写 7 天内使用过的所有内服外敷药品和营养品，完整填写药品营养品全称、剂量和次数，国际比赛建议使用英语或当地语言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运动员和运动员代表应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样本瓶号和用药记录等关键信息，运动员代表应负责监督和核对。
21	检查记录单副本保存时间不清楚	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副本（纸质版或电子版）由专人统一保存，至少保留 3 个月。
22	运动员不了解打封闭要求	不论在赛内还是赛外 7 天内打了封闭，应当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详细记录打封闭的时间、方式、药物名称和剂量，并保存好医疗资料备查。2021 年《禁用清单》规定，自 2022 年起赛内禁用所有糖皮质激素的注射给药途径。
23	本单位对运动队兴奋剂检查情况不清楚	管理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

5.3 委托检查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运动员数量、竞技水平和用药风险分析等因素确定委托检查数量，开展使用兴奋剂风险评估，制定检查计划并申请委托检查。

图 4 委托检查概要图



5.3.1 兴奋剂风险评估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TDSSA (Technical Document for Sport Specific Analysis) 技术文件，对本项目注册运动员（如：国家队运动员和青少年体校运动员）和省/市/区级各类别体育比赛制定委托检查计划。制定检查计划前应真实客观地进行风险评估，至少应考虑以下因素：运动项目体能需求及生理需求；相关项目/小项中使用兴奋剂是否能够提高运动成绩；可获得的奖励和/或其他潜在使用兴奋剂动机；项目/小项、国家和/或赛事中使用兴奋剂的历史；阳性统计及趋势研究；某个运动项目中可能使用兴奋剂的信息/情报；以往检查计划周期所获结果；运动员最有可能使用兴奋剂的时间和周期；运动项目/小项的赛季项目特点。

国家队应配合提供委托检查的相关情报、资料和建议。

5.3.2 制定检查计划

5.3.2.1 赛外检查

针对已被列入国际体育单项协会和国家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国家队运动员，建议结合以上组织检查次数和时间，对运动员进行补充性委托赛外检查。针对未被列入国际体育单项协会和国家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国家队运动员，建议在冬训（夏季项目）和夏训（冬季项目）以及重点比赛前进行针对性委托赛外检查。建议对国家队运动员在新入队和参加国际比赛前进行委托检查。建议加大对成绩异军突起运动员的赛外检查。

5.3.2.2 赛内检查

考虑到反兴奋剂中心每年检查数量有限，可能无法对所有国家级比赛开展兴奋剂检查，建议国家队与反兴奋剂中心联防联控，结合反兴奋剂中心赛内检查计划，对重要资格赛和选拔赛开展赛内委托检查，作为反兴奋剂中心检查的补充。

5.3.3 委托检查申请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委托检查计划的通知及规定，每年1月31日前以公函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本年度委托检查计划申请和《委托兴奋剂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若年度委托检查计划变更，应至少提前20天告知，临时委托检查应至少提前45天申请。应定期对委托检查工作进行评估，确保计划科学性、检查合规性和执行有效性。实施委托检查前不得提前告知运动员检查时间，应保证在“事先无通知”的

情况下实施检查。

5.4 情报共享

接受国际组织兴奋剂检查后，应第一时间与反兴奋剂中心沟通，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积极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关注可疑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动态，掌握情报和异常情况，并与反兴奋剂中心联防联控。经常与其他国家队、省级运动队进行交流，可与省级反兴奋剂机构沟通，对该省市委托检查计划提供针对性建议。

6. 结果管理

结果管理是指具有结果管理权的主体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者实施的审查、通知、临时停赛、指控、听证、做出处理决定等一系列管理行为。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对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检查（不含国际比赛）进行结果管理，国家体育总局指定或者授权开展的其他检查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结果管理的主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通知后，负责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及相关方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后续程序。

6.1 工作流程

结果管理机构对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进行初审，按照《结果管理国际标准》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发出运动员 A 样本阳性的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在接到反兴奋剂中心兴奋剂违规通知后，第一时间按照通知要求告知运动员、相关人员及其管理单位。运动员、相关人员及其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说明。A 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有权要求检测 B 样本，并获得其 A 样本和 B 样本的实验室文件复制件。若反兴奋剂中心要求实施临时停赛的，应立即执行，并告知被实施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应当在临时停赛之前或之后，一次及时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机会，或者临时停赛后一次及时召开快速听证会的机会。未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在最终的处理决定作出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自愿接受临时停赛。在收到解释说明后，结果管理

机构如果确信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应当对其发出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收到兴奋剂违规通知后的20天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6.1.1 注意事项

(a) 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在结果管理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退役的，反兴奋剂中心有权继续实施结果管理。

(b) 有关人员到场参加听证会确有困难，提出申请且有正当理由的，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采取视频、语音通话或其他适当的通讯方式参加听证会。

(c) 听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客观、真实、合法地收集证据。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采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涉嫌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的，按照兴奋剂违规处理。

(d) 对于受污染产品的阳性，听证委员会作出的不取消强制性临时停赛的决定，不得申请仲裁。

(e) 涉及国际赛事或国际级运动员，由国际体育组织或其他相关方负责结果管理时，应提前了解熟悉其结果管理的程序和规定，积极配合。

6.2 责任认定

(a)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组建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前应正式发布集训通知，列明全部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科研人员等）名单，明确集训具体时间。上述被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视为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和辅助

人员。

(b)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对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采取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不允许非国家队或非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与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共同训练，不允许国家队辅助人员同时参与非国家队或非国家集训队管理工作，不允许其他有运动员管理权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管理工作。

(c)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运动员入队前应采取签署承诺书或开展入队兴奋剂检查等形式，保证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和参赛。

(d)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具体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6.3 处罚与奖励

发生兴奋剂违规，运动员管理单位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对造成兴奋剂违规的根源、管理环节和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认定。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和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1 处罚

列入国家年度检查计划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作出处理决定；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检查委托方或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检查委托方无权依照《反兴奋剂规则》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会书面通知有关体育社会团体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作出处理决定。

有关单位应当严格适用《反兴奋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意见，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正式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对当事人的处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应严格参照《反兴奋剂规则》的规定。经反兴奋剂中心对处理意见的全面审查后，有关单位应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意见或者依照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为收到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处理意见审核通过的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或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意见的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的，将被追究相关责任。

6.3.2 奖励

国家体育总局将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纳入体育系统相应奖励范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反兴奋剂工作突出和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举报兴奋剂违

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经查实的，根据线索或者证据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

6.4 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禁用清单》中规定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时，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6.4.1 工作流程

非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申请赛外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应及时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提交申请，申请赛内使用的，应当在该赛事开始之日的至少 30 日前提交申请，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运动员可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批，在收到申请及所有相关文件之日起 21 日内将审批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单位，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人会收到《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运动员应严格按照批准书的要求使用或持有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未批准申请的，运动员可按照《反兴奋剂规则》第十二章的规定申请仲裁。

6.4.2 申请材料

(a)《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此表必须有主诊医师签字)。

(b) 相关医疗资料：详细的病史，包括原主诊医师开具的病历(如有)、门诊和/或住院病历、处方、诊断证明、与申请

相关的所有检查、实验室检查结果、影像学检查结果和药物说明书等。

6.5 防控方法

表 31 结果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人员身份不清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组建国家队前应正式发布集训通知，列明全部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科研人员等）名单，明确集训具体时间。上述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视为国家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具体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2	入队缺乏排查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运动员入队前应通过签署承诺书或开展入队兴奋剂检查等形式保证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国家队日常训练和参赛。
3	TUE 申请	申请前先判断所用药物是否含有禁用物质，需要及时关注每年禁用清单的更新，或者通过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的用药查询系统查询。
		运动员因治疗原因在赛外使用了仅赛内禁用物质时，若在赛内检测出该物质，可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运动员参加重大赛事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应按照重大赛事组委会要求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已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申请赛事组委会予以承认。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4	TUE 获批	运动员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治疗用药豁免批准后5日内报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备案。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可以登录 ADAMS 确认。
		如果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药物剂量治疗，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检查人员出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最近7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
5	TUE 管理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及协会应做好申请记录，建立运动员申请台账，并在有效期结束前提醒运动员。
6	TUE 追补	运动员如需要急救或急性病治疗，应严格遵照医嘱治疗。治疗过程中如需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以先使用，事后按规定追补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应当将治疗过程中的全部原始就医材料收集、保存、备查并将治疗情况和用药情况及时告知队医或相关负责人。追补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也需要符合批准标准。

7. 情报调查

7.1 情报

7.1.1 情报来源

加强情报收集工作。以电子邮件、电话、官方网站为主要途径收集举报信息，及时整理存档，详细记录举报人、被举报人及举报事项等相关情况。

7.1.2 情报研判

提高情报研判能力。在收集整理好举报信息后，对情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从中得出有价值的情报，并用情报指导工作，提出阶段性工作对策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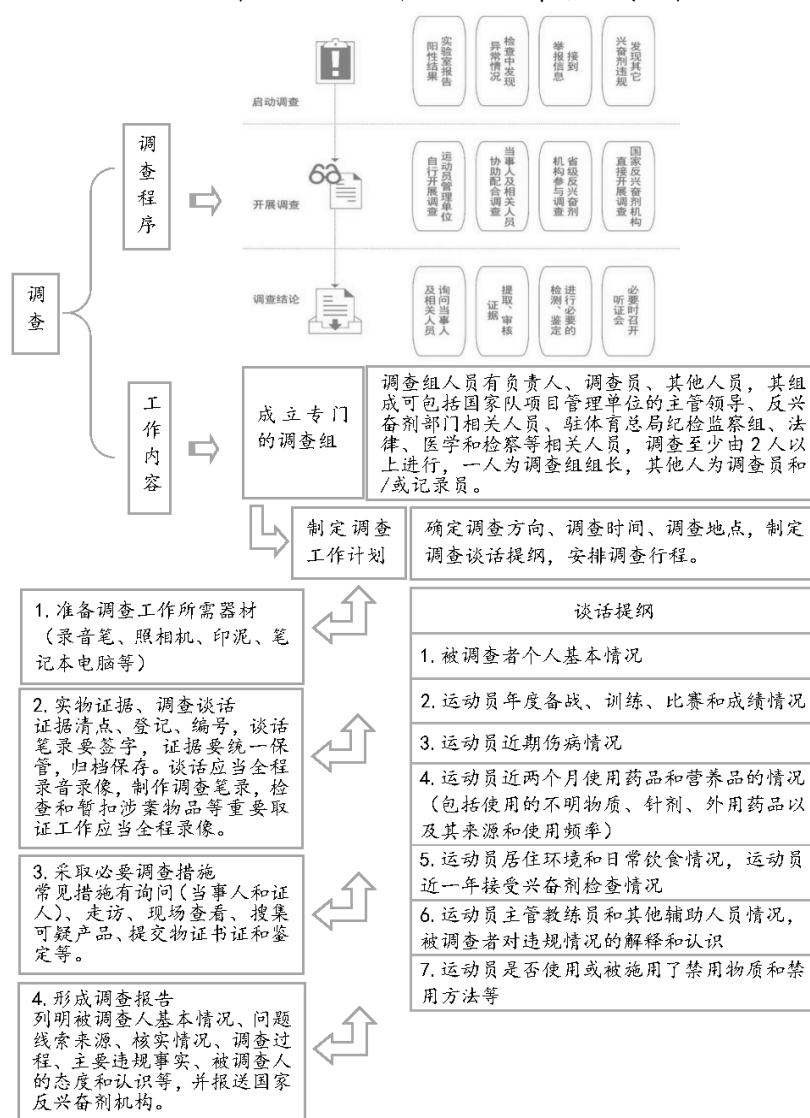
7.1.3 情报处置

完善情报处置与共享程序。通过情报研判，对需要自行开展调查的情报及时开展调查，并报反兴奋剂中心备案，对需要提交反兴奋剂中心调查的情报，及时移交至反兴奋剂中心。

7.2 调查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反兴奋剂中心、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阳性检测结果、生物护照阳性结果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

图 5 调查相关工作概要图



7.2.1 调查实施

运动员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管理单位首先应当开展调查，提供有关证据，国家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应当参与、指导和监督调查。运动员本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解释说明阳性的原因，运动员及其管理单位应配合反兴奋剂中心及其他实施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开展的调查。

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可成立专门调查组。专门调查组成员可

包括国家队项目管理单位的主管领导、反兴奋剂部门相关人员、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人员及法律、医学、刑侦等领域专家。开展调查应注意以下方面：制定调查工作计划，确定调查方向、调查时间和地点，制定调查谈话方案，安排调查行程；准备调查工作所需器材，包括录音笔、照相机、印泥、笔记本电脑等；调查至少由2人以上进行，可通过询问、笔录、照相、录像、录音等现场调查手段；清点、登记、编号实物证据，对调查谈话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形成调查笔录并签字。

7.2.2 调查合作

可与反兴奋剂中心以及卫生、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省级反兴奋剂中心及其他反兴奋剂机构等开展联合调查，全面客观收集证据。

7.2.3 调查完成

将调查材料（包括调查报告、笔录、录音、证据材料等）统一保管，归档保存，以备日后使用和查询。调查终结需形成调查报告，并将收到的举报信息和开展调查的情况及时通报反兴奋剂中心。

8. 三品管理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明确人员负责三品防控工作。定期进行三品防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运动员，并形成完整记录。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指南（暂行）》等文件。运动员必须遵守“严格责任”原则，对进入自己身体的食品、药品和营养品负责，不得使用他人从包装中取出的食物、药丸、胶囊、饮料、营养品或其他产品，谨慎使用商店、超市和网购等渠道的产品。关注反兴奋剂中心和境外训练参赛所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网站发布的三品风险提示。

8.1 工作要求

8.1.1 制定规章制度

善于用制度防控三品兴奋剂风险，使运动员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习惯，严格制定队规队纪和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具体包括工作职责、人员分工、采购规范、送检程序、出入库管理和三品领用等。同时，建立登记制度，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统一保管，登记领用，个人不得私自持有；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对私自使用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等行为进行举报；建立处罚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予以严格惩罚，减少兴奋剂风险出现。

8.1.2 加强反兴奋剂教育

定期进行三品防控教育，结合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运动员使用减肥产品导致兴奋剂违规事件的通报》等

文件，加强运动员对三品风险认识和防控能力。告知运动员应对进入自己体内的物质负责，明确自身责任和违规的严重后果；教育运动员不要随便听信商家承诺，轻易相信产品不含兴奋剂；不得擅自购买零食和营养品。关注和了解运动员的心理动态，特别是处于身体发育期、成绩处在瓶颈期和一些对运动员体重要求较严项目的运动员，为提高成绩极易铤而走险，要与运动员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充分沟通，开导运动员通过科学有效的训练提高竞技水平。

8.1.3 建立监督机制

定期进行三品风险排查和防控监督，完善训练场馆、医疗康复、餐厅和后厨等场所的监控设备，防止运动员私自外出用餐、擅自购买零食和营养品，建立国家队人员包裹快递集中接受领取制度。包裹快递，必须由专员统一接收，经检查消毒后确保安全后方可领取。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运动员宿舍等生活训练环境，并形成完整记录。

8.1.4 提高专业知识

学习本最佳实施模式和《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指南（暂行）》等文件资料，这些材料汇总了可能存在兴奋剂风险的三品清单。积极参加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专项培训，定期关注训练和参赛所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网站发布的三品风险提示。

8.2 食品防控

表 32 食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训练基地和运动队应专人负责食品安全问题。
		制定食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尤其转场期间需外购食品时，由相关负责人提出采购计划上报，经同意批准后进行采购。
2	采购、检测及出入库	加强与反兴奋剂中心合作，指导、监督国家队在地方训练基地运动员餐厅肉食品的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运动员的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食品安全。
		严格要求运动员基地食堂（包括转训期间）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挑选供应商，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肉食品进行兴奋剂检测。并与供应商企业签订合同前要求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使用质谱方法，检测包含 β_2 激动剂，蛋白同化制剂、利尿剂、糖皮质激素等），明确责任，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并有备选企业。此外，运动队应做好备选供应商选择，必要时启动备选供应商。转训基地的肉食品也必须检测。
		严格生产流程。建议运动队在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中明确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和蛋类，可追溯到具体产地。要求在动物养殖或者治疗过程中严禁使用兴奋剂类物质。
		建立基地肉食品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并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基地食堂定点、专人采购，采购地点须原材料可追溯。
		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训练基地。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追查来源。
		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所有检测肉食品必须在 -20°C 条件下留样半年，定期核查所有记录。
		加强运动队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运动队人员和训练基地保障人员不得进入，且须安设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保留不少于 3 个月的视频记录。
3	肉食品防控监督	做好肉食品防控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防控提示。
		运动队应设立指定就餐场所，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外购的熟肉半成品或成品。对所有肉食成品菜，分别对其中肉品留样（最少 50 克）登记（包括日期、餐类和菜名），及时冷冻，赛后交由承办方取走继续保留备查，待查时间为 6 个月。所提供水果不切开散放，运动员饮品均是整包装。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训练基地餐厅内设有实时摄像监控头，全域覆盖，其中1个对着餐台，能完整记录取餐情况。
		严禁运动员在宿舍等非指定区域就餐。如需训练加餐，可向训练基地提出需求，训练基地应给与支持。严禁运动员外出就餐或私自外卖网购。
		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教育，清楚告知当前市场上牛、羊、猪肉等食品存在兴奋剂风险，以及运动员可能产生的兴奋剂违规后果。
		避免食用不熟悉的肉食品，特别是外出就餐、回家吃饭和旅途就餐时，必须食用时，应将食物放入餐盘拍照，便于了解食物的量，并记录菜单，保留用餐小票或发票，以便追溯使用。
		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避免使用含有去甲乌药碱的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如：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和释迦等。
		开封后脱离视线的饮料不喝，不常见的品牌饮料不喝，不食用不熟悉的水果。
		饮食多样化，避免偏食。外训期间，注意调整饮食结构，优先食用鱼类、海鲜、蛋、蔬菜、水果等食物。水产品、禽类的安全性相对高于牛羊猪肉。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有可能，可协调当地体育局或训练基地提供餐食。如不能提供，以保障身体健康为前提，正常食用隔离点提供的餐饮，拍照记录。如必须用药，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8.3 药品防控

表 33 药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制定药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运动队采购使用药品要建立详细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制度，每一粒药都要有来源、有去处，确保可追踪、可倒查。
		运动队队医要为每名运动员建立医务档案，记录服药种类、数量，确保运动员在医务室服药，运动员不得将药物带离医务室。
2	采购	加强运动员药品管理。严格和规范购药渠道，运动员所使用的药品应实行定点、专人采购，所采购的药品必须不含禁用物质，同时注意区分赛内和赛外药品的管控。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3	存放	药品的存放可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分类存放，如常备不含禁用物质的药品、赛内禁用赛外不禁用的药品等，做好标签贴识。过期药品及时处理。
4	使用	药品的使用实行专人管理和发放，做好出入库登记，详细填写用药记录单，可要求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在记录单上签字留存。对运动员所用药品均应记录在案，不使用成分不明确的药品。各训练基地要将密切接触运动员餐饮的管理服务保障人员用药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运动员就医必须有队医的陪同，就诊时表明运动员身份，提醒医生使用的药品不能含有兴奋剂，队医对医生使用的药物必须进行审查，并保留所有医疗记录。如治疗时无法确认是否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查询反兴奋剂中心《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或 GlobalDRO 网站 (https://globaldro.com/Home)。
		药品施用者需具备医学处方资质，药品施用者必须每年进行禁用清单的培训（包括自我培训、考核），掌握禁用清单内容，关注最新动态，掌握药品查询方式，具体可参考《三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运动员用药须从指定医院采购，严禁从社会商业机构采购药品。不得服用非队内医生提供、成分或来源不明的药品，不得私自外出购买和使用药品。
		严防大麻或大麻制品（包括合成大麻制品）风险，远离毒品，关注训练参赛国家或地区大麻和罂粟籽合法化问题，发布风险提示。
		不私自使用中草药熬制汤药。如必须使用，可先使用，并做好记录，接受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注明。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服用隔离点提供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拍照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8.4 营养品防控

表 34 营养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1	认识不到位	明确第一责任人，加强防范各种兴奋剂意识，不轻易相信别人或商家的承诺。
		要明确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任何营养品（含减肥产品）是绝对安全的。生产商可能会误贴产品标签或不标明禁用物质，许多营养品出售前不会检测禁用物质，甚至一些不合格产品也会

序号	风险点	措施
		出现在货架上。
		除非特殊情况，强烈建议运动员不使用任何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建议使用体育科学学会推荐的同批次检测合格的营养品，但仍需了解，检测合格的营养品并不能保证 100%不含兴奋剂，如发生阳性，运动员仍需对发生的兴奋剂阳性负责。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
		运动员应向专业人士评估自身营养需求，尽可能通过食品来满足运动员营养需求。运动员因为单纯依赖补充剂而停止食用含有该成分的食物，这可能导致营养不良。
2	管理	制定营养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教育运动员慎用营养品，正确认识营养品、减肥产品的功效和潜在的兴奋剂风险与健康风险。
		严禁私自接受、购买或者网购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特别是仅在网上销售的产品。
		营养品必须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入库和使用出库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按次按人分发，登记签字领用，严禁运动员及相关人员私自携带保存。进出账目清晰，每次使用必须有清晰记录，便于随时追溯，发放时应告知该营养品功效、作用和兴奋剂风险，运动员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每批每种营养品要有留样备查。
3	使用	学会识别标签上或广告中的违禁物质，特别是声称具有与禁用物质和处方药相同好处的产品；具有治疗疾病或预防作用的产品和成分包括化学名称或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声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或反兴奋剂中心认可或批准不含禁用物质的营养品。
		避免使用能够迅速增强肌肉、减肥和具有增强性功能的产品。不使用含药用动植物提取物的营养品。谨慎使用任何非简单食用或吞服的产品，如皮肤贴片、乳膏、注射剂和滴剂。特别是在吞咽之前还有额外步骤，包括把产品放在舌下或在嘴里快速咀嚼。
		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不私自使用中草药熬制汤药。

9. 综合性赛事

9.1 赛前

(a) 认真学习赛事《反兴奋剂规则》《兴奋剂管制指南》和《中国体育代表团反兴奋剂工作手册》等资料，识别赛事反兴奋剂工作与日常反兴奋剂工作的不同。

(b) 明确每名运动员的反兴奋剂责任人，包括教练、领队、队医及科研人员，所有人签订责任书，明确规定各个岗位和人员的反兴奋剂职责，具体见表 35。

表 35 国家队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项 目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赛时管理		领队*		
信息共享				
行踪申报				
行踪核查				
陪同检查				
饮食管理				
就医管理				
营养品管理				
治疗用药豁免				

注：*领队指东京奥运会赛时本项目领队。

(c) 赛前集训应集中管理，禁止代表团以外人员接触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d) 配合反兴奋剂中心加大国家队兴奋剂检查力度。在集训前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对入选国家队的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实现人人必检。出国参赛所有运动员必须进行兴奋剂检查。集训中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力度，尽可能降低国家队兴奋剂风险。

(e) 本项目运动员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按时接受最后筛查。出国前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已及时在 ADAMS 更新行踪信息。

(f) 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培训，形成国家队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常态化，赛前进行反兴奋剂教育，全部人员通过准入考试，掌握最新的反兴奋剂知识和赛时反兴奋剂规定，不断提升反兴奋剂意识。

(g) 强化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控，严防食源性兴奋剂。运动员必须在基地就餐，严禁私自外出就餐，严禁购买外卖；运动员管理单位做好肉食品保障，建立送检制度，每批必检；安排专人负责食品、药品和营养品的使用，科研和队医专人负责药品、营养品的发放并签字登记，详细记录使用情况，出发前仔细检查行李箱，排查风险点。

(h) 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必须进行兴奋剂委托检查。应至少提前 45 天以公函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委托检查计划申请，委托检查计划申请应包含运动员姓名、性别、代表队、详细行踪信息等信息，兴奋剂检查要做到事先无通知检查。

(i) 加强背景审查确保未有处于禁赛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参赛。指定工作人员专门收集情报，赛前用有价值的情报对项目
和运动员进行风险评估。

(g) 确认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已批准，打印携带。

9.2 赛时

国家队应明确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各自在反兴奋剂工
作中的职责任务，认真细致、全方位地做好赛事期间反兴奋剂工
作。

9.2.1 领队全面负责队伍反兴奋剂工作，加强对队伍的管理，
具体负责：

(a) 及时、准确掌握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指定专
人作为反兴奋剂联系人，每天比赛结束后督促相关人员向代表团
报告当天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伤病和用药等情况。

(b) 如果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
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代表团。

9.2.2 教练员要积极协助领队，对参赛队伍和运动员进行严
格管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a) 严禁给运动员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获得治疗用
药豁免批准的运动员除外），以及任何非代表团提供的药品，严
禁给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方法。

(b) 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
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领队。

9.2.3 运动员要严格遵守总局和代表团各项反兴奋剂和医疗
规定，坚决做到：

(a) 运动员不得私自外出，外出需报告领队，且安排专人陪同。

(b) 不外出就餐，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c) 不私自购买、携带、使用任何药品和营养品，不使用非代表团提供的药品。

(d) 了解兴奋剂检查过程中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

(e) 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教练或领队。

9.2.4 队医、翻译或指定的反兴奋剂联系人应积极协助领队和教练员，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进行反兴奋剂教育管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a) 不私自购买、携带或给运动员使用任何药品和营养品，不使用任何代表团提供之外的药品。

(b) 负责运动员治疗用药的审核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用药登记制度，严禁给运动员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和禁用方法。运动员确因治疗必须使用禁用药物的，应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帮助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并及时报告代表团。

(c) 严禁将运动员辅助人员自用药提供给运动员使用。

(d) 在运动员需要治疗时，全程陪同运动员在组委会指定地点就诊，并及时说明运动员的身份。

(e) 比赛前熟悉兴奋剂检查站位置和抵达检查站的路线，了解比赛兴奋剂检查通知的规则。

(f) 全程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熟悉兴奋剂检查工作流程。

(g) 本项目当天兴奋剂检查结束后，第一时间向代表团报告当日受检运动员人数、姓名、性别和检查类别（赛前、赛内）、瓶号等信息。

(h) 每天收集本队受检运动员的所有检查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并做好保管工作。

(i) 每天负责汇总运动员行踪信息表，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代表团指定人员。

(j) 如果队内发生反兴奋剂和医疗紧急情况，或发现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领队和代表团。

9.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在东京奥运会和北京冬奥会等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中，科学有效的反兴奋剂联防联控不可或缺，是我国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重要一环，制定由于兴奋剂突发事件引起的应急处理措施非常必要。国家队应根据体育比赛特点制定国家队兴奋剂应急方案，主要包括组织机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等内容。

9.3.1 组织机制

突发性兴奋剂事件是检验国家队组织管理能力和反兴奋剂业务水平的关键时刻。国家队应建立兴奋剂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指挥突发兴奋剂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确定新闻发布口径，由负责反兴奋剂的主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出现问题或者紧急情况，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贯彻落实领导的指示和

要求,从大局出发指挥协调,调动相关资源,增强紧急处理能力,避免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

9.3.2 应急预案

国家队参加比赛前要制定详细的反兴奋剂工作应急处理预案,由主管领导牵头,层层确定责任人,以便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9.3.3 应急处置

由于兴奋剂事件的紧急性与复杂性,出现兴奋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指示批示及反兴奋剂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理,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任务明确,行动迅速,协调配合,应急处置做到快而不乱。

9.3.4 兴奋剂违规

一旦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要按照事先拟定的代表团兴奋剂违规事件处理预案处理。

9.4 防控汇总

表 36 综合性赛事兴奋剂风险防控核查表

阶段	序号	类别	事项	核查
赛前	1	运行管理	确定本项目各项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形成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2		队伍完成最后筛查后集中管理、禁止代表团以外人员接触队伍。	
	3		认真学习《东京反兴奋剂规则》、《东京兴奋剂管制指南》和《中国体育代表团反兴奋剂工作手册》等资料。	
	4	准入教育	本项目所有代表团人员(包含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完成全部准入课程,并且考试合格。	

阶段	序号	类别	事项	核查
	5	兴奋剂检查	本项目运动员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	
	6		按时接受最后筛查。	
	7	结果管理	出国前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已及时在 ADAMS 更新行踪信息。	
	8	三品防控	出国前本项目运动员筛查结果无异常。	
	9		旅途注意食品风险，不得私自外出就餐。	
	10		药品和营养品统一管理，保留出入库和领取记录。	
	11	背景审查	全面检查运动员随身行李，不得私自携带三品。	
	12	治疗用药豁免	确保未有处于禁赛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参赛。	
赛时	13	运行管理	确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已批准，打印携带。	
	14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不得私自外出，外出需报告领队，且安排专人陪同。	
	15		运动员到达运动员村后第一时间更新行踪信息，按要求向代表团报送本项目运动员房间号。	
	16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应保持当地使用手机畅通。	
	17		专人陪同接受检查，保留检查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及时上报检查信息，且一旦变动及时更新。	
	18	准确填写 7 天用药记录。		
	19	三品防控	按要求上报每日检查情况。	
赛后	20	兴奋剂检查	专人管理三品，建立出入库登记和运动员三品使用记录。	
			汇总东京奥运会运动员检查信息，填写《XXX 项目国际体育组织兴奋剂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反兴奋剂中心	

10. 合作交流与合作

10.1 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在遵守外事工作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开展反兴奋剂对外交流，继续扩大与国际组织，特别是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亚洲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外事交往，持续树立中国良好形象，充分履行大国反兴奋剂义务。同时，随时了解掌握国际组织最新的政策和动态，特别是涉及奥运会的各项政策和国际事务动态，以便于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外事工作，为更有利于国家队奥运备战奠定基础。加强和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国反兴奋剂机构的合作，讲好中国反兴奋剂故事，展示中国政府的态度和决心，展示中国反兴奋剂工作专业、公开、透明的形象，不断为全球反兴奋剂事业和反兴奋剂治理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积极承办国际会议，加强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合作，提升国际话语权，不断扩大中国在全球反兴奋剂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10.2 国内合作交流

增加年度反兴奋剂工作会议，明确主要内容和参会人员。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可以以线上、线下形式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加强各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中心、省级项目管理中心及省级反兴奋剂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教育等工作经验，研究探索反兴奋剂工作的新经验、新方法，不断推进反兴奋剂事

业的健康发展。

10.2.1 增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之间的学习交流研讨，相互借鉴，整理和分享真实案例，共同提高管理人员及运动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促进反兴奋剂工作高质量发展。

10.2.2 增强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与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的调研交流。与反兴奋剂中心、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及纪检部门共同深入省级项目中心、运动队基地进行调研督查评估，排查兴奋剂风险点，深入调查违规案件，制定防控措施。

10.2.3 加大与省级反兴奋剂机构的交流。大型比赛可委托省级反兴奋剂机构进行反兴奋剂拓展活动，集训期间可组织参观省级反兴奋剂教育基地，进行学习交流。

10.3 工作创新

10.3.1 联防联控机制

图 6 联防联控示意图



10.3.2 创新经验

在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科技助力体育事业，积极推进反兴奋剂领域的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推动反兴奋剂工作的精准化、智能化、科学化。积极使用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科技助力反兴奋剂工作，实现兴奋剂管制链条自动化、数据分析智能化和业务工作精准化。加强本项目运动员注册系统、成绩或积分系统与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利用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手机 APP、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工具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工作大数据智能化，扩大反兴奋剂工作的影响力，使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自愿加入纯洁体育行列，坚决抵制兴奋剂；APP、官网、微信公众开通反兴奋剂教育版块，实施常态化、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以告家长书的形式开展对运动员家属的反兴奋剂教育，促进家长积极配合及监督。

10.3.3 诚信体系

以兴奋剂入刑和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托，寻求司法机关的积极支持，查办典型案例，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让那些心存侥幸的人员不敢越线、不敢以身试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一旦出现可能涉及兴奋剂违规的情形，马上暂停相关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工作，深入调查，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一旦兴奋剂违规成立，立刻通过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既体现公开透明,又提高震慑力度。严格规范完善对运动员、辅助人员和相关单位的纪律处罚和行政处罚。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将严重违规人员列入失信者黑名单。根据违规情节,限制其继续参与体育运动及关联的升学、评奖、晋升、职称评定甚至经济活动。

11. 监督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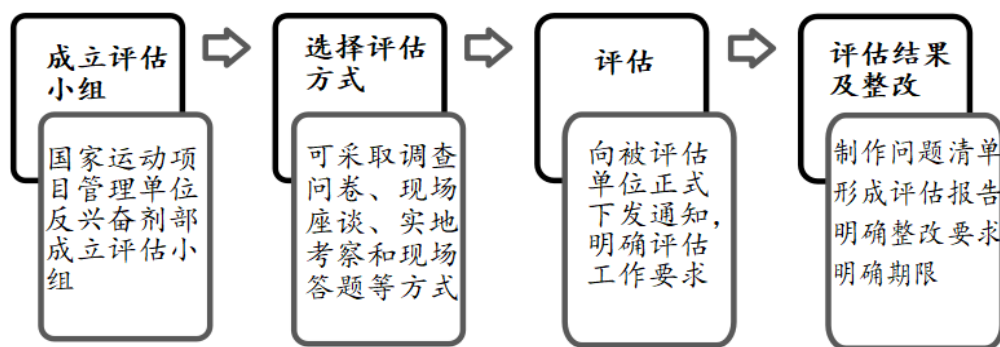
11.1 评估自查

为梳理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链条、厘清责任、联防联控，层层明确和落实反兴奋剂责任，完善国家队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反兴奋剂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不定期对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进行自评，主动筛查本项目反兴奋剂工作漏洞，并对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反兴奋剂工作评审和监控，最终实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

11.1.1 评估流程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成立评估小组，可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评估和内部评估等方式，也可根据自身反兴奋剂工作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评估方式，向被评估单位正式下发通知，明确评估工作要求，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可对发现的问题制作问题清单，明确问题和整改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评估过程设定完成期限，并明确整改问题的完成期限。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可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图 7 评估流程示意图



11.2 评估内容

11.2.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关情况。

11.2.2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包括：

(a) 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人员培养、经费支持、责任分工和风险控制情况。

(b) 法规体系落实和建设情况（见表 19）。

(c) 教育：教育准入、教育拓展、教育基地和教育培训情况。

(d) 检查：行踪信息、委托检查和情报信息情况。

(e) 处罚：违规人员处理情况。

(f) 情报调查：调查机制与运作规程、人员背景审查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g) 三品防控：《禁用清单》和药物咨询途径、三品防控工作程序和要求以及定期排查运动员三品使用情况等。

(h) 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关于组织机构的评估，可包含单位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反兴奋剂工作部门、工作职责分工、专职人员、年度计划与总结和专门经费等。

关于管理制度的评估可包含单位是否设置反兴奋剂管理、三品（五品）防控、行踪信息管理及外出请假、兴奋剂检查、反兴

奋剂教育、治疗用药豁免管理、综合性赛事及应急预案等制度。

反兴奋剂风险排查可包含单位定期排查本项目国家队及省级运动队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与反兴奋剂中心和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开展联防联控。详细评估内容可参考表 37。

表 37 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自查/排查项目表

项目	内容
一、思想认识	a 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
	b 了解认识国内外反兴奋剂工作形势和风险。
二、反兴奋剂组织建设	a 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
	b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是第一责任人
	c 第一责任人应对运动队传达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
	d 应成立专门的反兴奋剂部门
	e 应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f 应逐级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
	g 应有反兴奋剂专项经费及具体明细
	h 应有年度反兴奋剂工作计划并报送相关部门
	i 应有年度反兴奋剂工作总结并报送相关部门
三、反兴奋剂管理制度建设	a 准确了解国际反兴奋剂规则条例
	b 准确了解《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c 准确了解《反兴奋剂规则》
	d 准确了解本项目国际单项协会反兴奋剂规则

项目	内容
	e 应制定本项目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f 应制定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g 应制定行踪信息申报及审核制度
	h 应制定运动员看病、用药豁免及用药制度
	i 应制定三品防控及快递登记工作制度
	g 应制定反兴奋剂教育制度
	k 应建立考核及奖惩制度
	l 应具有综合性赛事及应急预案措施
	m 应建立运动员、辅助人员兴奋剂背景审查制度
四、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a 应制定反兴奋剂培训计划
	b 应对反兴奋剂教育过程进行评估
	c 应建立本单位反兴奋剂教育基地
	d 综合性赛事本项目运动员应按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准入
	e 应对本单位准入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考察
	f 单项赛事（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及拓展活动
	g 不定期开展反兴奋剂讲座
	h 本单位或重点队应有纯洁体育教育讲师
	i 讲师应深入运动队进行风险排查及反兴奋剂教育
五、兴奋	a 应能准确说出本单位所属运动员被列入国际检查库、注册检查库及检查库名单

项目	内容
剂检查工作	b 运动员应准确掌握行踪申报流程
	c 运动员行踪申报管理人员及时核实
	d 运动员更改申报行踪信息及时准确
	e 时时关心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人员的变更
	f 存在行踪信息填报失败或错过检查及时处理配合调查
	j 对违反行踪信息应有处罚措施
	h 兴奋剂检查应有专人陪同
	i 运动员及陪同应准确了解检查流程及运动员权利与义务
	j 兴奋剂检查应及时备案
	k 国际检查应第一时间上报反兴奋剂中心
	l 本项目委托检查应含有目标运动员
	m 应与重点省市沟通本项目省级自查情况
六、三品防控工作	a 应核查运动员训练基地供应的食品具有符合规定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b 综合性赛事应核查组委会提供肉食品具有符合规定的检测报告
	c 应具有运动员转场训练比赛食品防范预案
	d 运动员擅自食用外卖食品及时处理处罚
	e 外出比赛应食用大赛组委会提供餐食的情况
	f 应采购《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采购目录》营养品
	g 采购营养品应每批都留样保存
	h 营养品应有出入库及领取单签字登记，建立台账

项目	内容
	i 运动员应不擅自网购营养品、含有违禁物质化妆品
	j 应有专人监管营养品和监督运动员使用营养品
	k 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能准确提供 7 天使用营养品记录
	l 本单位队医及相关人员应掌握每年禁用清单内容
	m 本单位队医及相关人员能够准确确认药品所含的物质并能在相关网站查询
	n 药品应有出入库及领取单签字登记，建立台账
	o 运动员应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品
	p 单位应有专人监管药品和监督运动员服用药品情况
	q 队医及相关人员应熟悉治疗用药豁免流程
	r 运动员就诊，运动员辅助人员应亲自陪同
	s 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是否能准确提供 7 天使用药品记录

备注：各评估项目中的内容应落实到规章制度中。

附录 1 部分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表

序号	大项	项目	小项	等级
1	田径	田径	全能	M
			跳跃	M
			长距离	H
			中距离	M
			短距离	H
			投掷	M
2	水上运动	游泳	短距离	H
中距离			H	
长距离			H	
3		公开水域	公开水域	H
4		跳水	跳水	M
5		花样游泳	花样游泳	M
6	水球	水球	L	
7	举重	举重	举重	H
8	自行车	自行车	山地	H
			公路	M
			场地耐力	H
			场地短距离	H
			BMX	M
9	赛艇	赛艇	赛艇	H
10	皮划艇	静水	200 米	H
			500 米	H
			1000 米	H
11		激流回旋	激流回旋	M
12	摔跤	摔跤	所有	H
13	柔道	柔道	柔道	M
14	铁人三项	铁人三项	所有	H
15	现代五项	现代五项	现代五项	M
16	拳击	拳击	拳击	H

序号	大项	项目	小项	等级
17	滑冰	速度滑冰	速度滑冰<1500	H
			速度滑冰>1500	H
18		短道速滑	短道速滑	H
19		花样滑冰	花样滑冰	M
20	跆拳道	跆拳道	对打	M
21	乒乓球	乒乓球	乒乓球	M
22	羽毛球	羽毛球	羽毛球	M
23	击剑	击剑	(重/花/佩剑)	M
24	网球	网球	网球	M
25	滑雪	自由式滑雪	自由式滑雪	M
26		越野滑雪	越野滑雪	M
27		北欧两项	北欧两项	L
28		跳台滑雪	跳台滑雪	L
29		高山滑雪	高山滑雪	L
30		单板滑雪	单板滑雪	M
31	冬季两项	冬季两项	冬季两项	M
32	体操	体操	体操	M
33		蹦床	蹦床	L
34		艺术体操	艺术体操	L
35	空手道	空手道	空手道	L
36	冰球	冰球	冰球	L
37	雪橇	雪橇	雪橇	L
38	冰壶	冰壶	冰壶	L
39	雪车	雪车	雪车	L
40		钢架雪车	钢架雪车	L
41	帆船帆板	帆船帆板	所有	M
42	水下运动	蹼泳	公开水域/室内	M/H
43	高尔夫	高尔夫	高尔夫	M
44	射击	射击	所有	L
45	射箭	射箭	所有	L
46	排球	排球	排球	M

序号	大项	项目	小项	等级
47		沙滩排球	沙滩排球	L
48	足球	足球	足球	M
49	篮球	篮球	篮球(含三人制)	M
50	手球	手球	室内	L
51	曲棍球	曲棍球	曲棍球	L
52	棒球	棒球	棒球	L
53	垒球	垒球	垒球	L
54	马术	马术	三项赛/盛装舞步/障碍	L
55	攀岩	攀岩	全能/抱石/难度/速度	L
56	冲浪	冲浪	冲浪	L
57	橄榄球	橄榄球	橄榄球	M
58	健美	健美	健美	H
59	武术	散打	散打	L
60		套路	套路	L
61	轮滑	轮滑	滑板	L
			速度	L
62	台球	台球	所有	L
63	龙舟	龙舟	龙舟	L
64	拔河	拔河	拔河	L

注：H表示高风险，M表示中等风险，L表示低风险。

附录 2 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风险排查清单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体系建设	未成立反兴奋剂部门	奥运项目设立独立的反兴奋剂部门，其他项目明确反兴奋剂主责部门。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足	高风险项目（外训频、队伍多）：5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
		其他高风险项目：3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
		中风险项目：至少 1 名中层干部和 1 名专职人员。
		低风险项目：至少 1 名专职人员。
	反兴奋剂人员质量不高	（1）选拔有大局观、责任心强、熟悉运动项目特点、熟悉运动队的人员。 （2）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参加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培训，系统性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频繁换岗	（1）根据实际情况定岗定编，专业人专业事，配备固定的专职人员。 （2）建立反兴奋剂管理人员晋升机制。
	项目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不跟队	（1）保证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参与运动队训练比赛，随队参加国内外比赛。 （2）建立定期调研和监督机制，发现和了解存在的兴奋剂风险点。
	管理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1）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和培训。 （2）组织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自学反兴奋剂中心印发《国家队反兴奋剂文件汇编》和《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应知应会》等专业材料。
	工作存在交叉点和空白点	利用防控工具，责任落实到人，保证职责和流程清晰。
职责不清晰、责任不到人	明确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部门联系人、国家队领队、国家队日常反兴奋剂负责人和赛时负责人职责分工。	
反兴奋剂工作缺乏针对性，风险排查欠缺方式	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形成记录，研究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形成相应的防控措施文件。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教育预防	教育内容计划性不强	制定年度教育计划，合理安排学习内容。建立日常教育内容，将反兴奋剂教育与早会和党建相结合，根据训练比赛实际，组织集中业务知识学习和以案为鉴教育，定期组织专题教育讲座和教育拓展活动。
	教育内容针对性不强	在课程设置上，应明确教育目标，充分考虑受众人群、运动周期制定不同教育方案，进行精准培训。青少年运动员以体育价值观为主；省级运动员以反兴奋剂知识为主；国家级运动员以精准教育为主，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以案为鉴。
	教育形式较为单一	反兴奋剂教育多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现场教学、研讨式教学、微信教学、APP 答题等形式展开。期间，重要的是用足用好反兴奋剂知识资源，发挥好正反典型案例的教育功能。建立教育基地和开展大型赛事教育拓展活动，多增加游戏环节，教育与娱乐相结合。
	教育效果不佳，未能入脑入心	加强以案为鉴反兴奋剂教育，加强教育的生动性和易懂性。
		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针对性教育和辅导，常态化开展反兴奋剂教育。
		加强反兴奋剂教育监督和评估，通过考试反馈、现场提问等方式，考核教育针对性。
教育讲师专业水平不高，覆盖面不足	将专职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培养成教育讲师，提高讲师培养针对性，参加体育总局和反兴奋剂中心举办的会议和培训班，加强自主学习能力，发挥岗位职责，常态化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每支队伍应至少配备1名教育讲师。	
行踪信息申报	行踪信息申报工作职责不清晰	（1）明确运动员为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委托他人协助申报行踪的运动员行踪更新后，运动员要自行登录确认行踪信息成功提交，避免出现手误点错位置或未成功提交等问题。要切实做到自报、自查、自核。 （2）建立行踪信息审查制度，采取制定流程、设置专人、适时提醒、定期核查和明确奖惩等措施，可建立行踪行踪信息审查群，严格审查核实。
	最新政策关注不及时和把握不够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会定期通过邮件或网站发布和更新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名单。运动员管理单位及时关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发布的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人员名单，及时了解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行踪申报规定。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行踪信息申报		若运动员既属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又属于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那么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和反兴奋剂中心判定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次数是累加计算。
	行踪信息申报流程不熟悉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管理人员须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步骤，并能够指导、培训和审查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
	行踪信息申报内容不全不准确	严格按照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行踪信息填报要求填报，准确填报行踪信息及更新后的信息，准确详细提供运动员每天过夜地址，境外训练参赛时可请当地人员提供当地语言的详细行踪信息。
		完整填写运动员手机号码，应填写国家代号，运动员要随身携带手机，保持通讯畅通。建议优先填写本地手机号码，并提供备选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接听电话的人员要掌握英语或当地语言，便于当地检查官随时联系运动员。
		出境和回国旅途信息应计算好地区时差，并确定该日期旧的行踪信息已删除。
		自行申报行踪的运动员更新行踪后，随队反兴奋剂管理人员要核查行踪信息准确性，不仅核查要核实。
	行踪信息填报及更新不及时	季度行踪信息更新：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当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反兴奋剂中心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或更早）一方的申报要求为准。 跨季度申报及更新时，要核查和确认当前月份和下一季度行踪信息的准确性及更新的准确性，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行踪信息不准。
		当日程安排发生变化时，必须立即更新行踪信息。即使不知道具体地址，也要根据已知信息尽量填报信息。
		运动员应在行踪发生变化前及时准确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和归队前运动员须确保成功更新后才能启程离开。
		出门前完成行踪信息更新，切忌到机场、火车站，甚至目的地后再更新行踪信息。出发前即使无法完整填写详细的地址和房间号，也要第一时间申报国家、城市和航班等已知信息，其他信息待确定后及时更新。
运动员行踪信息无人核查	严格行踪申报监督，监督提醒运动员及时准确填报行踪信息。明确专人严格审查核实行踪信息准确性。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行踪信息申报	ADAMS 系统无法顺利登录	因网络或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顺利提交和更新行踪信息时，稍后再试，若确为上述原因导致，运动员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截图或录像等），详细记录情况，及时与所属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反兴奋剂组织致电或发送邮件告知客观情况并提供最新行踪信息。
	运动员退役复出	如果注册检查库中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退役后希望重返比赛，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其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应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满 6 个月后方可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检查库运动员无以上要求。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权利与义务不清楚	专项教育培训，认知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接受兴奋剂检查可能，需要无条件配合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不了解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运动员在自己申报的建议检查时间内，必须留在所报行踪地点；国际库运动员建议时间检查后，还须一直留在所报行踪地点。
	运动员不了解非建议检查时间要求	行踪改变，先在 ADAMS 系统上修改；短时间离开申报地点，告知同屋或其他人员去向，手机保持畅通。
	运动员对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权利认知不清	运动队设立兴奋剂检查陪同，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通知陪同人员，查看检查机构和样本采集机构，并对官方证明文件和证件有效期进行核查。
	授权书、检查人员证件有问题	表明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第一时间与队、管理单位和反兴奋剂中心反馈沟通，等待指示；接受兴奋剂检查，可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实填写问题。
	国际检查记录单不明、语言不通	把国际单项协会兴奋剂检查通知单、检查记录单、血检记录单翻译成中文，中英文对照发给所有相关人员熟读于心；国际检查设精通外语的人员为兴奋剂检查陪同。
	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	必须有运动员代表（成年人）全程陪同（建议优先选择同性别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以保证检查程序符合标准，保护未成年运动员利益不被侵犯。
	记录单未能正确填写运动员信息	带好身份证件（或手机留存身份证照片）、最近 7 天内的药品、营养品使用清单。
赛内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参加颁奖仪式；履行媒体义务；参加其他比赛；进行放松活动；接受必需的医疗；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由检查官决定。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行踪信息申报	赛外检查到达检查站前运动员权利认识不清	进行完整的训练；进行放松活动；接受必需的医疗；寻找运动员代表和/或翻译；取得带相片的身份证明；任何其他有正当理由的情况，考虑检查机构的规定要求，由检查官决定。
	赛内通知兴奋剂检查后面还有比赛	告知兴奋剂检查官后面还有比赛，批准延迟到检查站报到后，参加其他比赛。
	运动员不清楚检查类型	应积极询问兴奋剂检查官本次检查的类型，如尿检、血检还是血尿联检
	运动员不清楚检查饮品要求	赛外检查，检查官不提供饮品，运动员自己准备；赛内检查，检查站提供饮品，运动员可自带或者饮用站内提供的饮品；自己饮用的饮品不能脱离视线。
	运动员兴奋剂检查过程中洗澡要求不清楚	原则上不同意运动员洗澡，但个别项目如沙排等，在不洗澡会影响样本采集程序，可以简单冲洗身体，但必须处于陪护状态，且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不得排尿。运动员向样本采集人员提供的尿样应为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的第一份尿样，若运动员在洗澡过程中排尿，则可能被视为逃避样本采集的行为，属于违反兴奋剂规则。
	兴奋剂检查取样过程受污染情况不清楚	运动员排尿时须有一位同性别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监督运动员完成整个排尿过程。监督排尿过程符合工作要求，保证监督排尿检查官或陪护员不触碰或污染样本杯，提醒运动员排尿前用清水洗手，保证尿样干干净净从体内排出并采集到样本杯中。
	运动员未认真挑选取样杯、样本瓶	运动员和陪同人员要检查确认所选样本采集器材干净无异物，所有密封处均完整且没有被篡改过。原则上，检查官为运动员提供至少三个样本采集器材，供运动员选择。
	运动员不了解血检采集程序	血样采集前应静坐 10 分钟，帮助运动员保持体内血液循环平稳，防止因剧烈运动等原因引起血液指标异常的情况，以防数据不准确。血液生物护照检查时，运动员应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2 个小时以内采集血样。生长激素血检避免在比赛和训练结束 30 分钟以内采集血样。
	运动员不清楚部分尿样程序	运动员提供的样本不足 90 毫升时，必须启动部分尿样操作程序将样本临时密封，等待下一次排尿，原则上临时密封器材至少三选一。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行踪信息申报	运动员不熟悉加尿样程序	尿量大于 90 小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5，或者尿量大于 150 毫升，尿比重小于 1.003，启动附加尿样程序，需一定时间后采样，该时间段内不许饮用饮品。
	检查记录单填写要点不清楚	运动员应准确填写 7 天内使用过的所有内服外敷药品和营养品，完整填写药品营养品全称、剂量和次数，国际比赛建议使用英语或当地语言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在 7 天用药记录栏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运动员和运动员代表应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样本瓶号和用药记录等关键信息，运动员代表应负责监督和核对。
	检查记录单副本保存时间不清楚	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副本（纸质版或电子版）由专人统一保存，至少保留 3 个月。
	运动员不了解打封闭要求	不论在赛内还是赛外 7 天内打了封闭，应当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详细记录打封闭的时间、方式、药物名称和剂量，并保存好医疗资料备查。2021 年《禁用清单》规定，自 2022 年起赛内禁用所有糖皮质激素的注射给药途径。
	本单位对运动队兴奋剂检查情况不清楚	管理人员应做好兴奋剂检查登记和台帐，以便及时查询和报送。
结果管理	人员身份不清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组建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前应正式发布集训通知，列明全部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科研人员等）名单，明确集训具体时间。上述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视为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具体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入队缺乏排查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运动员入队前应通过签署承诺书或开展入队兴奋剂检查等形式保证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国家队和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和参赛。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结果管理	人员身份不清 入队缺乏排查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组建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前应正式发布集训通知,列明全部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科研人员等)名单,明确集训具体时间。上述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视为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
		涉及联合和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如:国家队与省市/高校、俱乐部与省市和双重注册运动员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合作共建队伍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明确各方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运动员具体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行踪信息申报、开展和接受兴奋剂检查工作、治疗用药豁免、三品检测和防控、背景审查和违规调查等)及负责人。协议条款应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确保公平合理,理顺职责关系。相关协议应报送反兴奋剂中心和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在运动员入队前应通过签署承诺书或开展入队兴奋剂检查等形式保证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国家队和国家集训队日常训练和参赛。
	TUE 申请	申请前先判断所用药物是否含有禁用物质,需要及时关注每年禁用清单的更新,或者通过反兴奋剂中心官网的用药查询系统查询。
		运动员因治疗原因在赛外使用了仅赛内禁用物质时,若在赛内检测出该物质,可以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TUE 管理	运动员参加重大赛事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应按照重大赛事组委会要求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已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申请赛事组委会予以承认。
	TUE 获批	运动员获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治疗用药豁免批准后5日内报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备案。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可以登录 ADAMS 确认。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食品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训练基地和运动队应专人负责食品安全问题。
		制定食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尤其转场期间需外购食品时，由相关负责人提出采购计划上报，经同意批准后进行采购。
	采购、检测及出入库	加强与反兴奋剂中心合作，指导、监督国家队在地方训练基地运动员餐厅肉食品的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运动员的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食品安全。
		严格要求运动员基地食堂（包括转训期间）严把进货渠道关，严格挑选供应商，合同中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肉食品进行兴奋剂检测。并与供应商企业签订合同前要求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使用质谱方法，检测包含 β_2 激动剂，蛋白同化制剂、利尿剂、糖皮质激素等），明确责任，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并有备选企业。此外，运动队应做好备选供应商选择，必要时启动备选供应商。转训基地的肉食品也必须检测。
		严格生产流程。建议运动队在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中明确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定点供应猪牛羊肉和蛋类，可追溯到具体产地。要求在动物养殖或者治疗过程中严禁使用兴奋剂类物质。
		建立基地肉食品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并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基地食堂定点、专人采购，采购地点须原材料可追溯。
		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训练基地。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追查来源。
		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建立送检制度，每批必须送检，所有检测肉食品必须在 -20°C 条件下留样半年，定期核查所有记录。
		加强运动队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运动队人员和训练基地保障人员不得进入，且须安设24小时视频监控设备，保留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记录。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食品	肉食品防控监督	做好肉食品防控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防控提示。
		运动队应设立指定就餐场所，不得向运动员提供外购的熟肉半成品或成品。对所有肉食成品菜，分别对其中肉品留样（最少 50 克）登记（包括日期、餐类和菜名），及时冷冻，赛后交由承办方取走继续保留备查，待查时间为 6 个月。所提供水果不切开散放，运动员饮品均是整包装。
		训练基地餐厅内设有实时摄像监控头，全域覆盖，其中 1 个对着餐台，能完整记录取餐情况。
		严禁运动员在宿舍等非指定区域就餐。如需训练加餐，可向训练基地提出需求，训练基地应给与支持。严禁运动员外出就餐或私自外卖网购。
		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教育，清楚告知当前市场上牛、羊、猪肉等食品存在兴奋剂风险，以及运动员可能产生的兴奋剂违规后果。
		避免食用不熟悉的肉食品，特别是外出就餐、回家吃饭和旅途就餐时，必须食用时，应将食物放入餐盘拍照，便于了解食物的量，并记录菜单，保留用餐小票或发票，以便追溯使用。
		严防去甲乌药碱风险，避免使用含有去甲乌药碱的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如：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和释迦等。
		开封后脱离视线的饮料不喝，不常见的品牌饮料不喝，不食用不熟悉的水果。
		饮食多样化，避免偏食。外训期间，注意调整饮食结构，优先食用鱼类、海鲜、蛋、蔬菜、水果等食物。水产品、禽类的安全性相对高于牛羊猪肉。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有可能，可协调当地体育局或训练基地提供餐食。如不能提供，以保障身体健康为前提，正常食用隔离点提供的餐饮，拍照记录。如服用药物，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药品	制度制定和责任落实	制定药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运动队采购使用药品要建立详细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制度，每一粒药都要有来源、有去处，确保可追踪、可倒查。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药品		运动队队医要为每名运动员建立医务档案，记录服药种类、数量，确保运动员在医务室服药，运动员不得将药物带离医务室。
	采购	加强运动员药品管理。严格和规范购药渠道，运动员所使用的药品应实行定点、专人采购，所采购的药品必须不含禁用物质，同时注意区分赛内和赛外药品的管控。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存放	药品的存放可实行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分类存放，如常备不含禁用物质的药品、赛内禁用赛外不禁用的药品等，做好标签贴识。过期药品及时处理。
	使用	药品的使用实行专人管理和发放，做好出入库登记，详细填写用药记录单，可要求运动员、教练员、队医在记录单上签字留存。对运动员所用药品均应记录在案，不使用成分不明确的药品。各训练基地要将密切接触运动员餐饮的管理服务保障人员用药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运动员就医必须有队医的陪同，就诊时表明运动员身份，提醒医生使用的药品不能含有兴奋剂，队医对医生使用的药物必须进行审查，并保留所有医疗记录。如治疗时无法确认是否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可查询反兴奋剂中心《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或 GlobalDRO 网站 (https://globaldro.com/Home)。
		药品施用者需具备医学处方资质，药品施用者必须每年进行禁用清单的培训（包括自我培训、考核），掌握禁用清单内容，关注最新动态，掌握药品查询方式，具体可参考《三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运动员用药须从指定医院采购，严禁从社会商业机构采购药品。不得服用非队内医生提供、成分或来源不明的药品，不得私自外出购买和使用药品。
		严防大麻或大麻制品（包括合成大麻制品）风险，远离毒品，关注训练参赛国家或地区大麻和罂粟籽合法化问题，发布风险提示。
不私自使用中草药熬制汤药。如必须使用，可先使用，并做好记录，接受检查时在检查记录单注明。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药品		境外参赛备好足量常用药品，尽量不购买使用国外药物，如必须使用，应与队医或医生充分沟通药名和药理作用，辨认药名或商品名。
		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卫生（健康）特殊时期如服用隔离点提供的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拍照记录并保存相关材料备案待查。
营养品	认识不到位	明确第一责任人，加强防范各种兴奋剂意识，不轻易相信别人或商家的承诺。
		要明确没有任何机构能够保证任何营养品（含减肥产品）是绝对安全的。生产商可能会误贴产品标签或不标明禁用物质，许多营养品出售前不会检测禁用物质，甚至一些不合格产品也会出现在货架上。
		除非特殊情况，强烈建议运动员不使用任何营养品。如必须使用，建议使用体育科学学会推荐的同批次检测合格的营养品。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
		运动员应向专业人士评估自身营养需求，尽可能通过食品来满足运动员营养需求。运动员因为单纯依赖补充剂而停止食用含有该成分的食物，这可能导致营养不良。
	管理	制定营养品审批、采购、使用流程及规定，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严格审批。
		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教育运动员慎用营养品，正确认识营养品、减肥产品的功效和潜在的兴奋剂风险与健康风险。
		严禁私自接受、购买或者网购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特别是仅在网上销售的产品。
	营养品必须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入库和使用出库制度，集中统一管理，按次按人分发，登记签字领用，严禁运动员及相关人员私自携带保存。进出账目清晰，每次使用必须有清晰记录，便于随时追溯，发放时应告知该营养品功效和作用，运动员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每批每种营养品要有留样备查。	
使用	学会识别标签上或广告中的违禁物质，特别是声称具有与禁用物质和处方药相同的好处；具有治疗疾病或预防作用的产品和成分包括化学名称或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声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或反兴奋剂中心认可或批准不含禁用物质的营养品。	

类别	风险点	措施	
		避免使用能够迅速增强肌肉、减肥和具有增强性功能的产品。不使用含药用动植物提取物的营养品。谨慎使用任何非简单食用或吞服的产品，如皮肤贴片、乳膏、注射剂和滴剂。特别是在吞咽之前还有额外步骤，包括把产品放在舌下或在嘴里快速咀嚼。	
		避免使用中草药、中成药和含有中草药提取物的营养品，不私自使用中草药熬制汤药。	
综合性赛事	赛前	运行管理	确定本项目各项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形成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运行管理	队伍完成最后筛查后集中管理、禁止代表团以外人员接触队伍。
		运行管理	认真学习《东京反兴奋剂规则》、《东京兴奋剂管制指南》和《中国体育代表团反兴奋剂工作手册》等资料。
		准入教育	本项目所有代表团人员（包含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完成全部准入课程，并且考试合格。
		兴奋剂检查	本项目运动员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按时接受最后筛查。
			出国前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已及时在 ADAMS 更新行踪信息。
		结果管理	出国前本项目运动员筛查结果无异常。
		三品防控	旅途注意食品风险，不得私自外出就餐。
			药品和营养品统一管理，保留出入库和领取记录。全面检查运动员随身行李，不得私自携带三品。
		背景审查	确保未有处于禁赛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参赛。
	治疗用药豁免	确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已批准，打印携带。	
	赛时	运行管理	运动员不得私自外出，外出需报告领队，且安排专人陪同。
		兴奋剂检查	运动员到达运动员村后第一时间更新行踪信息，按要求向代表团报送本项目运动员房间号。
			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应保持当地使用手机畅通。
			专人陪同接受检查，保留检查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及时上报检查信息，且一旦变动及时更新。
			准确填写7天用药记录。
	三品防控	按要要求上报每日检查情况。	
三品防控	专人管理三品，建立出入库登记和运动员三品使用记录。		
赛后	兴奋剂检查	汇总东京奥运会运动员检查信息，填写《XXX 项目国际体育组织兴奋剂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反兴奋剂中心。	

附录3 风险防控实用工具快速查询表

类别	事项	实用工具	页码
体系建设	2.1 组织机构	图1 反兴奋剂领导小组组织结构模板	5
		图2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成立简易流程	6
	2.3 责任分工	表1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管理职责	9
		表2 反兴奋剂部门管理职责	10
		表3 国家队管理职责	11
	2.4 管理工作	图3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管理流程图模板	12
		表4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模板（按岗位）	13
		表5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图模板（按工作）	13
		表6 反兴奋剂部门工作分工模板	14
		表7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分工模板	15
	2.6 风险防控	表8 国家队风险防控体系措施表模板	17
		表9 国家队运动员入队反兴奋剂信息申报表	19
		表10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一人一档	20
		表11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21
		表12 XXX项目全国注册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职责汇总表	22
		表13 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交接表	23
	2.7 业务工作	表14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联防联控方式	25
		表15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梳理对照表	26
	2.8 经费支持	表16 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经费预算表	27
2.9 防控汇总	表17 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28	

类别	事项	实用工具	页码
制度建设	3.2 制度内容	表 18 反兴奋剂工作制度体系	31
	3.3 参考因素	表 19 国际国内反兴奋剂工作主要文件	32
教育预防	4.2 教育活动	表 20 分级分层反兴奋剂教育方案	35
		表 21 常见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内容列表	36
	4.5 防控汇总	表 22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39
检查	5.1 行踪信息申报	表 23 运动员离队请假审批表	41
		表 24 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要求对比表	42
		表 25 行踪信息相关概念解析表	45
		表 26 行踪信息申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45
	5.2 兴奋剂检查	表 27 常见检查机构汇总	50
		表 28 国家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汇总表	54
		表 29 国家队运动员接受国内/国际兴奋剂检查情况月报表	55
		表 30 兴奋剂检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56
5.3 委托检查	图 4 委托检查概要图	59	
结果管理	6.6 防控方法	表 31 结果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67
情报调查	7.2 调查	图 5 调查相关工作概要图	70
三品管理	8.1 食品防控	表 32 食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74
	8.2 药品防控	表 33 药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75
	8.3 营养品防控	表 34 营养品使用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表	76
综合性赛事	9.1 赛前	表 35 国家队赛时反兴奋剂工作通讯录	78
	9.5 防控汇总	表 36 综合性赛事兴奋剂风险防控核查表	83
合作交流与创新	10.3 工作创新	图 6 联防联控示意图	86
监督评估	11.1 评估自查	图 7 评估流程示意图	89
	12.2 评估内容	表 37 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自查/排查项目表	91

附录4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信息申报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

类别	事项	内容				
项目中心 / 协会	主责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领导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立时间：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岗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机构设置	是否设立反兴奋剂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立时间：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名称：				
		部门反兴奋剂人员数量：		共 人。 含专职 人；兼职 人。		
	人员情况	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部门反兴奋剂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类别	事项	内容			
	部门职责 (反兴奋剂方面)				
	反兴奋剂工作预算	2017	2018	2019	2020
	禁止合作名单	姓名	身份	工作单位	禁赛长度
制度 建设	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列出文件名称)				
类别	事项	内容			
制度 建设	奖惩监督制度 (列出文件名称或 具体方式)				

类别	事项	内容			
国家队	人员建设	国家队领队			
		姓名:		手机:	
		国家队日常反兴奋剂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赛时中国代表团团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注: 建议国家队日常反兴奋剂负责人和赛时团部反兴奋剂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 2022 北京冬奥会前不要随意变更, 中心将对以上人员进行统一专业培训。			
	队伍建设 (包括国家队和国家青年队。例如: 田径竞走外教组、女子青年柔道队、三人男篮队等)	队伍名称	队伍人数	反兴奋剂负责人	职务
教育	次数及覆盖人数	年份		次数	人数
		2017			

类别	事项	内容			
		2018			
		2019			
		2020			
	教育讲师人数	国家级		省级	
	国家队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检查	委托检查数量	2017	2018	2019	2020
	行踪信息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员自行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人申报	
类别	事项	内容			
违规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故意使用数量				
	误服误用数量				
	违反行踪管理规定				
	行踪填写错误提醒	—	—	—	
治疗用药豁免	是否掌握申请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申请数量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豁免药物：	
三品防控	管理方法 (列出名称或具体方式)				
	是否定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类别	事项	内容
其他	工作困难	
	建议意见	

注意事项：

1. 填写时请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
2. 所有内容均需填写，无相关内容请标“无”；
3. 若国家队信息一旦变化，表中内容有变动，须及时更新，将更新的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快递/交换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院5号楼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运行管理处，010-64912128；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gc@chinada.cn。

(单位公章)

附录 5 反兴奋剂中心业务工作通讯录

项 目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运行管理	刘卫国	010-64810620	13811066321	ygc@chinada.cn
反兴奋剂教育	解 犁	010-84376806	15313785878	edu@chinada.cn
反兴奋剂宣传	周为诚	010-84370470	18310685327	edu@chinada.cn
行踪信息申报	卫小淇	010-64953956	18810170865	whereabouts@chinada.cn
委托检查	杨 慧	010-84376286	15110217066	jianchachu@chinada.cn
兴奋剂检查	温洪涛	010-84376807	18611399365	wenhongtao@chinada.cn
治疗用药豁免 申请	王丹阳	010-84376808	13983922577	tue@chinada.cn
结果管理	翟 丹	010-84376382	18202743090	rm@chinada.cn
调查和举报	杨 刚	010-84376231	15010652579	jubao@chinada.cn
食品药品营养 品检测	徐友宣	010-64898046	13911992461	xuyouxuan@chinada.cn

注：除以上联系方式外，还可以在“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群”互动交流。

鸣谢

本模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组织编写，具体由中心运行管理处牵头编写，教育预防处、检查处、法律事务处、情报和调查处以及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等相关业务处室提供了详实资料，并对相关业务内容把关。天津市反兴奋剂中心开展的《国家队兴奋剂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最佳实施模式的试点研究》为本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部分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均对本模式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特此感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